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603345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118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目 录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多个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问题 4.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92 亿元、7.56 亿元、8.32 亿元、9.7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亿元、5.6 亿元、11.19 亿元、9.73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4.34 亿元、3.4 亿元、2.08 亿元以及 2.93 亿元，没有长期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设定质押等，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货币资金远高于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再次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8
问题 5.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年一期，鱼糜制品、肉制品毛利率不断上升，面米制品毛利率不断下降。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
问题 6.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72 亿元、6.47 亿元、6.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部架构、营销渠道、促销策略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各期主要支付对象的名称、采购内容、支付金额、占比，并披露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5

问题 7.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 2020 年大幅下降,分别为 5.03 亿元、8.08 亿元、2.75 亿元、5.09 亿元,请补充说明:(1)2020 年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前后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

问题 8.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 亿元、17.33 亿元、16.91 亿元、19.1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高,分别为 590.48 万元、30.52 万元、19.98 万元、19.98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存货存放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情况;(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保质期、库龄分布及占比、销售渠道、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9

问题 9.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4)结合“安 20 转债”前募资金使用进度不高、存在购买理财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问题 10.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

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多个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一) 目前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涉及新增项目用地，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和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计划 (m ²)	目前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障碍
1	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8,844.15	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粤(2020)佛三不动产第 0088884 号	已取得	否
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695.00	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鲁(2021)乐陵市不动产第 0005356 号	已取得	否
3	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	111,775.95	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第 0006799 号	已取得	否
4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泰州安井)	58,425.50	涉及 2 宗土地，其中 1 宗面积 45,085.5m ² 土地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另 1 宗面积	面积 13,340m ² 的土地预计 2021 年 9 月签署出让合同，两宗土地预计 2021 年 10 月一并办理取得	否。兴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计划 (m ²)	目前进度	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障碍
			13,340m ² 土地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挂牌期间2021年8月17日至8月26日,泰州安井将参与竞买	不动产权证	
5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100,143.4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预计2021年9月上旬取得不动产权证	否。台安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 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取得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607202000158号)及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84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及该地块的挂牌出让公告,该项目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速冻食品制造项目(C1432)。

因此,该募投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2、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取得了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481202100015号)及鲁(2021)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356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及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政府与安井食品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于乐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星光食品(国际)产业园。

因此,该募投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3、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

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取得了汤阴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汤地字第

2021022 号)及豫(2021)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99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该项目用地位于城东南汤阴县工业聚集区,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该用地规划根据《汤阴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制定。

根据《汤阴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汤阴县规划布局汤北现代服务区、老城文化宜居片区及城东南产业物流区,其中城东南产业物流片区主要承担食品医药生产、装备制造和仓储物流等职能。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即位于城东南产业物流片区。

因此,该募投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4、10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

泰州安井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用地由 2 宗土地组成。

地块一面积 45,085.5m²,泰州安井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该地块的挂牌出让公告,该宗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

地块二面积 13,340m²,该地块已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挂牌出让公告,该宗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入市,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用地事宜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是根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后可进行土地开发建设,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因此,该募投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5、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用地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该宗土地的挂

牌出让公告，宗地位于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用地事宜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因此，该募投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项目实施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二、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涉及新增土地的 5 个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中，仅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的 1 宗土地暂未落实，该宗土地已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用地事宜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我单位将保障该项目用地落实，将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该项目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若泰州安井未能顺利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确保泰州安井上述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新增用地的 5 个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中 4 个项目已落实用地，仅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的 1 宗用地暂未落实，但该宗用地已进入挂牌出让程序，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保障项目用地落实。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投资协议、不动产权证书、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挂牌出让公告、城市规划等资料；
- 2、查阅了兴化市人民政府、台安县人民政府等政府出具的说明；
- 3、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跟进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 4、查阅了《土地管理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5 个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涉及新增 6 宗土地，其中 3 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 宗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1 宗土地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程序，发行人取得相应土地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同时，对暂未取得土地的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兴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说明，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当地政府都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确保上述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5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境内参股公司/企业，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速冻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00% ^{注1}	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3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4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5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6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含食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8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9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10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速冻食品的销售
11	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7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品); 货物进出口; 检验检测服务; 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进出口代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鞍山安润食品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饲料生产, 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生产线管理服务,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的初加工和销售
13	湖北安润食品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饲料生产; 食品经营; 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初级农产品收购;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生产线管理服务; 水产品批发; 饲料原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开展实际业务
14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90% ^{注2}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 水产品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鱼糜、速冻小龙虾等的生产和销售
15	洪湖市新宏业水产有限公司	通过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速冻食品、蔬菜制品的生产、销售; 水产品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小龙虾出口业务(包括虾仁及虾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股权 注2	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洪湖市新宏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通过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注2	鱼排粉、虾壳粉、鱼油的生产、销售;饲料研发;水产养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饲料产品(鱼粉、虾粉及鱼油)生产及销售
17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	速冻食品销售及配套产业投资	仅投资持有无锡民生的股权
18	洪湖市新德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股权 注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产品批发;贸易经纪;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开展实际业务
19	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注 1: 发行人直接持有无锡民生 96.84% 股权, 并通过香港安井间接持有 3.16% 股权, 合计 100% 股权。

注 2: 发行人原持有新宏业食品 19% 股权, 正进一步收购新宏业食品 71% 股权, 收购完成后将持有新宏业食品 90% 股权。该 71% 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发行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达到 50%, 新宏业食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工业用地, 拥有的房产的用途均为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仓储、办公、员工宿舍等, 发行人参股公司无自有土地及房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均为 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用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资质，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报告期内无房地产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向发行人了解具体土地及房产用途；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信息；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2 笔，具体如下：

1、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无锡民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城执案字[2018]第 1806010020 号），认为无锡民生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研发展示中心，对无锡民生处以 33.9402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无锡民生已于 2018 年 8 月缴清了相应罚款，并于 2018 年 11 月补办了相关手续，取得“建字第 32020620180019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完成了整改。

2019年7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民生已于2018年11月2日补办相关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及时改正，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无锡民生上述因未按规定用途建设而受到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造成负面影响较小，且无锡民生及时进行了整改，执法主体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20年9月7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无锡民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20]187号），认为无锡民生未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擅自新增造价0.86万元的机修车间并投入生产，未建设危废仓库、废机油未进行危废网上申报，对无锡民生处以立即改正、并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增车间的行为罚款200元（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未建设危废仓库的行为罚款1万元、对危废未申报的行为罚款1万元；合计罚款2.02万元。

经核查，无锡民生已缴清了相应罚款，并通过取消（拆除）该未经环评擅自新增的机修车间、建设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完成危废申报等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已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且正处于建设过程中的违法情形，处罚标准为处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罚款的，违法行为的阶次为一般；对暂时不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实际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违法情形，罚款标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的阶次为轻微；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罚标准为处以1万元罚款的，违法行为的阶次为轻微。

根据前述规定，无锡民生上述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最下限或较低金额，上述行为属于裁量阶次较轻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综上，无锡民生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造成负面影响较小，且无锡民生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锡民生上述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最下限或较低金额，上述行为属于裁量阶次较轻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上述条件中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掌握不全面导致，无主观恶意，并均及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了整改，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根据执法主体的证明或者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及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
- 2、向发行人了解涉及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查阅了相关整改依据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3、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查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2项，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4.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分别为7.92亿元、7.56亿元、8.32亿元、9.77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亿元、5.6亿元、11.19亿元、9.73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4.34亿元、3.4亿元、2.08亿元以及2.93亿元，没有长期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设定质押等，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货币资金远高于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再次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设定质押等，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一）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权属

是否清晰，是否设定质押等

1、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构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06	0.99	1.40	1.62
银行存款	97,585.20	77,596.70	69,133.04	71,364.97
其他货币资金	7,217.33	5,609.87	6,449.87	7,876.70
合计	104,803.59	83,207.56	75,584.30	79,243.2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构性存款	54,000.00	111,000.00	45,000.00	1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	-	-	10,500.00	47,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81.08	918.53	495.40	-
合计	55,081.08	111,918.53	55,995.40	57,000.00

2、受限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仅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需缴纳保证金及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款限定使用范围导致货币资金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9.42	4,074.85	5,346.59	7,869.45
信用证保证金	-	531.18	705.93	-
履约保证金	2,977.18	477.18	351.40	-
使用有限制的政府补助款项	108.67	108.53	80.69	80.52
合计	6,675.26	5,191.75	6,484.61	7,949.97

3、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除库存现金外，公司货币资金均主要存放于各金融机构，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59,884.67	97,585.20	3,589.42		2,977.18	650.73	1.06	54,000.00	1,081.08
安井食品	94,747.22	40,538.24	208.78				0.20	54,000.0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805.43	2,596.65	208.78						
建设银行厦大支行	108.67	108.67							
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2,467.65	2,467.65							
民生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167.71	1,167.71							
农村商业银行厦门舂山支行	0.11	0.11							
厦门国际银行	28,383.06	28,383.06							
厦门国际银行海沧支行	28,000.00							28,00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舂山支行	26,000.00							26,000.00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1,688.50	1,688.50							
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693.03	1,693.03							
中国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2,432.86	2,432.86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	0.20						0.20		
安井营销	18,030.29	17,922.16	52.24			55.90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49.08	49.08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桥支行	5.00	5.00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振华支行	1,417.24	1,417.24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盛岸支行	2,370.70	2,370.70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1.04	1.04							
宁波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2,100.95	2,100.95							
农业银行无锡钱桥支行	2,297.76	2,297.76							
平安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待清算专户（拼多多）	3.17					3.17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928.40	1,928.4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8.10					8.10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1,561.97	1,509.73	52.24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8.95	8.9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备付金（天猫超市）	0.22					0.2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44.41					44.41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20.29	20.29							
中国银行无锡钱桥支行	6,056.85	6,056.85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156.15	156.15							
安井营销北京分公司	12.01	12.01							
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	12.01	12.01							
安井营销合肥分公司	4.36	4.36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4.36	4.36							
安井营销南京分公司	4.42	4.42							
工商银行南京万寿支行	0.06	0.06							
中国银行南京万寿支行	4.36	4.36							
安井营销厦门分公司	5,414.33	5,342.74				71.59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792.98	792.98							
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4,549.76	4,549.76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71.59					71.59			
安井营销上海分公司	5.84	5.84							
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5.84	5.84							
鞍山安润	815.15	815.15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	759.13	759.13							
农业银行台安县支行	56.02	56.02							
冻品供应链	6,916.48	6,916.48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6,916.48	6,916.48							
广东安井	2,538.76	38.76			2,500.00				
建设银行佛山北江新区支行	38.54	38.54							
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500.22	0.22			2,500.00				
河南安井	10,976.77	10,406.12	219.25		351.40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121.72	1.47	120.25						
建设银行汤阴支行	9.44	9.44							
农业银行汤阴县支行	8,940.25	8,940.25							
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01.39	201.39							
中国银行安阳安汤支行	1,243.67	1,243.67							
中原银行汤阴支行	460.31	9.90	99.00		351.40				
湖北安井	840.22	840.22							
工商银行潜江西城支行	281.25	281.25							
建设银行潜江杨市支行	538.39	538.39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中国银行潜江章华路支行	20.58	20.58							
湖北安润	496.98	496.98							
工商银行潜江西城支行	496.98	496.98							
辽宁安井	2,172.44	1,764.78	281.88		125.78				
鞍山银行台安支行	267.27	267.27							
工商银行鞍山鞍钢支行	8.20	8.2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8.50	1.15	97.35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	411.33	411.33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中华路支行	1,005.37	1,005.37							
建设银行台安支行	0.19	0.19							
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台安县支行	0.10	0.10							
农业银行鞍山分行台安支行	127.52	1.74			125.78				
农业银行台安县支行	25.98	25.98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19.70	19.70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208.18	23.65	184.5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台安县支行	0.10	0.10							
山东安井	98.49	98.49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建设银行乐陵支行	98.49	98.49							
四川安井	3,859.04	3,419.43	439.61						
成都银行资阳分行	845.23	405.62	439.61						
工商银行资阳分行	707.53	707.53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22.86	522.86							
中国银行资阳分行	1,631.13	1,631.13							
建设银行资阳分行	151.79	151.79							
资阳农商行天宇支行	0.50	0.50							
泰州安井	4,901.28	4,394.32	506.83				0.13		
工商银行兴化支行	284.38	284.38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200.09	200.09							
建设银行兴化昭阳支行	1,001.82	1,001.82							
江苏银行兴化支行	3.51	3.51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兴化支行	305.59	305.59							
农业银行兴化开发区支行	436.09	436.09							
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431.96	431.96							
兴业银行兴化支行	807.46	716.53	90.93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邮政储蓄银行兴化市	0.01	0.0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881.59	544.42	337.17						
中国银行兴化支行	469.94	469.94							
中国银行兴化分行支行营业部	78.73		78.73						
现金	0.13						0.13		
无锡民生	6,484.26	4,080.11	1,880.82			523.25	0.08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1,058.87		1,058.87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269.47	149.32	120.14						
建设银行无锡钱桥支行	1.19	1.19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振华支行	974.93	451.68				523.25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盛岸支行	457.56	457.56							
宁波银行股份无锡惠山支行	106.49	106.49							
农业银行股份无锡惠山支行	5.02	5.02							
农业银行无锡钱桥支行	1,530.91	1,530.91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梅村支行	704.62	396.67	307.9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109.56	109.56							
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11	1.11							

存放单位	总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付金	库存现金	结构性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	2.02							
中国银行无锡钱桥支行	697.86	697.86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170.70	170.7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393.86		393.86						
现金	0.08						0.08		
香港安井	485.25	484.60					0.65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484.60	484.60							
现金	0.65						0.65		
公允价值变动	1,081.08								1,081.08

(二)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1、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存款利率
2021年1-6月	89,375.96	672.33	1.50%
2020年	84,889.72	1,194.31	1.41%
2019年	63,976.04	968.18	1.51%
2018年	53,399.73	447.39	0.84%

注1：平均存款余额=每月平均存款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

注2：2021年1-6月平均存款利率按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3月期定期存款、6月期定期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7天通知存款利率	3月期定期存款利率	6月期定期存款利率
2015年10月24日至今	0.35%	1.15%	1.35%	1.10%	1.30%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0.84%、1.51%、1.41%和1.50%，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银行的存款执行协定存款利率及通知存款利率，该等协定存款利率较普通活期存款利率更具优势。公司2018年平均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及协定存款利率0.35%-1.15%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开始陆续与当地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且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票据保证金、银行存款进行定期存款，存款利率较高，故导致2019年开始平均存款利率较高。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具有匹配性。

2、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较短（短于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主要处于2.6%-5.53%之间。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金融资产余额	投资收益	平均收益率
2021年1-6月	93,833.34	1,572.74	3.35%
2020年	77,479.17	2,836.93	3.66%
2019年	52,687.50	2,294.09	4.35%
2018年	35,400.00	1,743.01	4.92%

注1：平均金融资产余额=每月平均金融资产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平均利率=投资收益/平均金融资产余额

注2：2021年1-6月平均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4.92%、4.35%、3.66%和3.35%，处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范围。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投资产品的平均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系货币政策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均已在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报里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平均利率和收益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三）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针对货币资金，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货币资金远高于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安井食品	货币资金①	104,803.59	83,207.56	75,584.30	79,24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55,081.08	111,918.53	55,995.40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③	-	-	-	57,000.00
	((①+②+③) / 总资产)	22.79%	27.50%	23.15%	29.86%
	有息负债	27,411.50	20,786.19	34,008.63	43,417.84
	有息负债/总资产	3.91%	2.93%	5.98%	9.51%
三全食品	货币资金①	/	104,597.85	58,902.85	83,30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	84,970.00	37,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③	/	-	-	7,000.00
	((①+②+③) / 总资产)	/	31.61%	18.15%	19.59%
	有息负债	/	-	23,287.01	7,000.00
	有息负债/总资产	/	0.00%	4.41%	1.52%
海欣食品	货币资金①	/	11,753.27	10,511.45	9,1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	14,560.56	11,766.32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③	/	-	-	23,386.22
	((①+②+③) / 总资产)	/	19.45%	18.63%	28.24%
	有息负债	/	5,003.13	-	-
	有息负债/总资产	/	3.70%	0.00%	0.00%
惠发食品	货币资金①	/	29,050.25	21,635.22	18,98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	-	-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③	/	101.84	-	-

公司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①+②+③) / 总资产)	/	20.51%	17.67%	16.43%
	有息负债	/	46,029.48	35,703.65	30,971.56
	有息负债/总资产	/	32.39%	29.16%	26.80%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融资行为；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发行人的有息负债金额剔除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3、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 30,340.92 万元、19,446.64 万元、57,091.05 万元和 31,426.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中，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除惠发食品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全食品、海欣食品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之和远高于同期期末有息负债余额，与之相比，发行人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909.02 万元、526,666.30 万元、696,511.50 万元和 389,374.63 万元，最近三年稳步上升，业务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85.09 万元、57,657.19 万元、66,488.71 万元和 5,570.3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稳中有升，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保持净流入，为货币资金储备提供了持续的补充。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43.29 万元、75,584.30 万元、83,207.56 万元和 104,80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7%、13.30%、11.73%和 14.94%，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

动资金需求，公司需持有相关资金用于直接或开立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此外，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储备以应对突发情况影响。

2、2018年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2018年和2020年分别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5.00万元和88,327.45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到账。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需求，逐步投入项目建设，导致2018年末和2020年末留存货币资金规模（含理财产品余额）和应付债券余额均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30,340.92万元、19,446.64万元、57,091.05万元和31,426.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中，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保持净流入，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需持有相关货币资金；此外，为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2018年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需求，逐步投入项目建设，导致期末具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留存。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含理财产品）高于有息负债余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全食品、海欣食品相比，不存在异常。

三、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再次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发行人的资金储备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

1、资金储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4,803.5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现金合计余额为97,586.2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等）7,217.33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5,081.08万元，全部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以及相关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1)	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银行存款、现金	97,586.26
		理财产品	55,081.08
		合计	152,667.34
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	“安 20 转债” 募集资金余额	-	31,426.00
(3)	在建项目的资金缺口	-	40,000.00
(4)	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	-	27,411.50
(5)	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	-	16,734.44
(6)	收购新宏业食品控股权	-	36,710.00
(7)	拟向境外标的进行增资		2,235.25
(8)	2020 年度分红尚需支付的现金红利款	-	9,331.13
预计剩余资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11,180.98

目前公司账面虽然有较大金额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但均有特定的使用用途或在短期内有支出计划，扣除以上有使用计划的资金后，公司尚有 11,180.98 万元资金缺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 “安 20 转债”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安井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27.45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912.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426.00 万元。“安 20 转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和“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中，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2) 在建项目的资金缺口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在建项目的资金缺口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其他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其他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	23,735.00	25,000.00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37,603.90	15,000.00
合计			61,338.90	40,000.00

四川安井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2.50 亿元的资金缺口，湖北安井募投项目建设产生 1.50 亿元的资金缺口，合计产生 4 亿元的资金缺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资金缺口需全部由公司的自有资金补足。

(3) 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为 27,41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福建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5,000.00	2022-3-1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90.00	2021-8-18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90.00	2021-8-20
泰州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11-2
泰州安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2,000.00	2022-1-31
泰州安井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900.00	2021-12-3
泰州安井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12-3
泰州安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1,000.00	2022-3-25
泰州安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3,000.00	2022-5-6
泰州安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1,000.00	2022-5-9
泰州安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1,000.00	2022-6-16
安井营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	2021-8-30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500.00	2022-2-22
四川安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000.00	2022-3-1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500.00	2022-3-11
四川安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000.00	2022-4-12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000.00	2022-6-30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合计		27,411.50	

注：合计数包括期末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 万元。

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去杠杆的背景下，企业资金链普遍较为紧张。因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不善导致银行贷款坏账频发，特别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攀升，为了严控信贷风险，银行对企业信贷政策收紧，银行贷款审批趋严。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银行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导致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法及时获批。

（4）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为 20,32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福建安井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2,087.81
泰州安井	中国银行兴化分行支行营业部	787.31
泰州安井	兴业银行兴化支行	909.29
泰州安井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354.18
无锡民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梅村支行	1,026.50
无锡民生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529.58
无锡民生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1,312.86
无锡民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1,201.43
无锡营销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74.13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45.30
辽宁安井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973.50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24.11
四川安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803.74
四川安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661.62
河南安井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330.00
河南安井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1,202.50
合计		20,323.85

上述应付票据在偿付时，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3,589.42 万元后，公司尚需支付 16,734.44 万元。

(5) 收购新宏业食品控股权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905.00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00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新宏业食品30.50%的股权，公司应向肖华兵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00万元。同日，公司与肖华兵、卢德俊以及新宏业食品签署《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宏业食品90%的股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其中36,7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支付。

(6) 拟向境外标的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计约523万英镑收购位于英国的标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采购及销售冷冻火锅肉卷、冷冻水饺、冷冻小笼包等速冻食品，其主要市场为英国及欧洲。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和登记手续，但尚待完成后续收购程序。按照2021年6月30日汇率计算，上述境外投资后续还需准备和使用自有资金2,235.25万元。

(7) 2020年度分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18,136.29万元（含税）。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发放日是2021年7月2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价值18,136.29万元，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付8,805.16万元红利款，尚需支付现金红利款9,331.13万元。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

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	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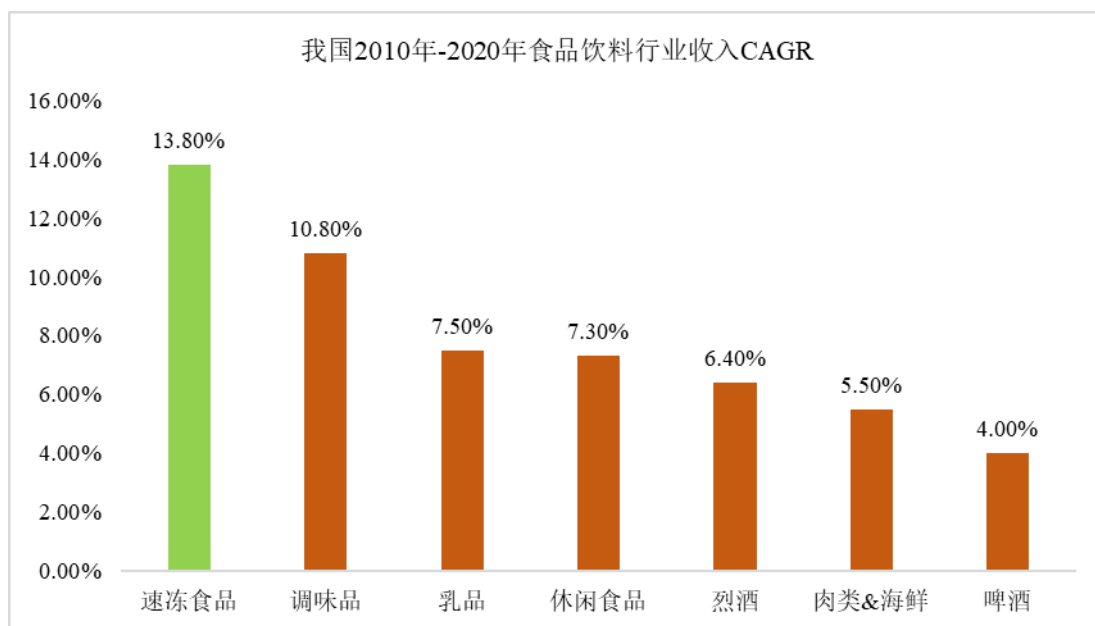
注：项目名称系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快速发展，本次募投助力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1,513 亿元。尽管如此，根据艾媒网数据，2019 年美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为 60 千克，欧洲为 35 千克，日本为 20 千克，而我国仅 9 千克，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网预测，到 2024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多且增速较快。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2010 年-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80%，超过其他食品饮料子行业。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从全国范围看，速冻食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与大量中小企业并存，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山西证券研究所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券研究报告，公司在我国速冻火锅料制品行业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然而根据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估算，2020 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4.60%。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全国共登记注册超 7 万家速冻食品企业（筛选条件为经营范围含速冻食品），行业进入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双驱动力的整合阶段。从发达国家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最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公司将借力目前巨大的市场空间、高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目前优势的市场地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在行业集中过程中将更有可能实现良性发展。

2、公司产能不足，发展受限，本次募投能有效缓解产能瓶颈

随着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产能在逐步提升，但产品需求仍超过公司已有产能，2018 年-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分别为 116.45%、108.03%和 104.75%。

公司为应对产能不足问题，近几年通过资本市场的合理融资及自筹资金逐步扩建厂房和生产线，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但仍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要规划和建设新的工厂和生产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促进市场开拓和销售额增长。从成本端看，产能的增加使得公司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更加明显，资源使用效率得到提高，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均有所降低，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3、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性布局，填补经济大省空白

公司以华东大区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和华北大区为重点市场，进一步快速发展华南、华中、西南等其他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苏、辽宁、四川、河南、湖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广东、山东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同时对江苏、辽宁、河南的生产基地进行扩建。本次募投项目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性布局，增强区域竞争力，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广东、山东两个经济大省新建生产基地，填补区域空白，当地巨大的消费市场将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拓展华东、华南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依托当地的原材料、交通等优势，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4、有利于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和自动化升级

随着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不断重视，公司拟对目前部分工厂现有的设备进行安全防护技改，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结合生产现状，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采购能耗相对较低、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促进能源有效利用，以期达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绿色工厂的目标。公司考虑未来三年逐步对生产车间和设施更新升级，改善原有车间的工作环境，满足增产提效、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环保等多方面的要求。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行标准化生产，通过改造现有生产场地，引进更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优化产品生产流程、减少工人与产品的接触，一方面降低员工操作强度、提高员工舒适度、提高招工竞争力，另一方面减少对员工技能的依赖，缓解企业面临招工难、用工难的压力，逐步建设成更现代化的智能制造车间，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水平，实现效率效益双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促进公司生产设施更新换代，以满足安全环保生产和自动化升级的需要。

5、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营销服务体系

近年来，公司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要求公司从战略和业务层面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通过开展各业务单元的数字化整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引入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对核心经销商进行信息化赋能，进一步巩固产业链体系，并夯实数字化基础，为公司经营提供可靠支持。

公司目前已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但是面对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以及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进一步优化营销服务体系以满足日益增长和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包括营销渠道升级、营销管理服务升级、品牌强化升级等。通过营销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司可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以迎合市场需求、应对外部竞争，并快速适应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6、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鉴于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结合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未来几年公司生产经营、员工薪酬福利、产品研发等方面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虽然有较大金额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但有其使用用途或在短期内有支出计划，扣除以上有使用计划的资金后，公司尚有较大资金缺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为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缓解产能瓶颈，完善区域性布局，填补经济大省空白，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巩固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促进安全环保生产和自动化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货币资金明细账、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各项存款的利率水平，了解资金受限的账户、金额及原因等情况；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并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公司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3、复核了货币资金金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测算底稿，分析比较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评估货币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抽查了部分利息收入单据；

4、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大额货币资金收支进行了对账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的双向勾对；

6、查阅公司发行“安井转债”、“安 20 转债”的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核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7、查阅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多的原因和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货币资金远高于有息负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公告，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9、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查阅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货币资金（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真实完整，全部属于公司所有，其受限情况披露准确；其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高于有息负债原因真实、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全食品、海欣食品相比，不存在异常；

3、公司账面虽然有较大金额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但有其使用用途或在短期内有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问题 5.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年一期，鱼糜制品、肉制品毛利率不断上升，面米制品毛利率不断下降。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年一期，鱼糜制品、肉制品毛利率不断上升，面米制品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物流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在各类产品之间按重量进行分摊。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鱼糜制品	23.99%	25.87%	24.85%
肉制品	26.67%	24.75%	22.79%
面米制品	25.65%	27.80%	28.77%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而剔除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的物流费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鱼糜制品	25.88%	28.03%	24.85%
肉制品	28.55%	26.87%	22.79%
面米制品	28.21%	30.51%	28.77%

根据以上两表，执行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面米制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8.77%、27.80%、25.65%，逐年下降的原因系面米制品的货值相对较低，按照重量分摊物流费后，相同销售收入下面米制品需要分摊更多物流费，导致其毛利率下降较多。在剔除物流费影响后，还原至可比口径下，发行人面米制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7%、30.51%、28.21%，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执行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的鱼糜制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85%、25.87%和 23.99%，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9%、24.75%和 26.67%。剔除物流费后，还原至可比口径下，发行人鱼糜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4.85%、28.03%和 25.88%，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9%、26.87%和 28.55%。

2020 年鱼糜制品和肉制品毛利率在考虑剔除物流费影响前后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发行人新推出的中高端锁鲜装产品 2020 年销售情况较好，提高了鱼糜制品和肉制品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商超渠道的收入占比提升，而商超渠道的毛利率通常高于经销商渠道；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促销活动减少，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鱼糜制品的毛利率考虑新收入准则物流费的影响前后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市场逐步恢复理性，商超渠道收入占比下降；肉制品的毛利率考虑新收入准则物流费的影响前后均出现上升，主要系猪肉、鸡肉价格有所下降。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鱼糜制品、肉制品毛利率变动比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三全食品	涮烤等产品	暂未披露	20.64%	18.17%
惠发食品	速冻食品	暂未披露	20.31%	17.79%
海欣食品	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	暂未披露	24.50%	29.36%
安井食品	鱼糜制品	23.99%	25.87%	24.85%
	肉制品	26.67%	24.75%	22.79%

注1：三全食品生产的涮烤产品包括丸滑、肉类、毛肚、豆面、烤肠等。

注2：惠发食品生产的速冻食品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

根据上表数据，安井食品与可比公司三全食品、惠发食品 2020 年的鱼糜制品、肉制品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出现上升，考虑新收入准则物流费的影响后毛利率上升趋势应当更加明显；海欣食品速冻鱼肉制品及肉制品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出现下滑，根据海欣食品年度报告显示，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后营业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口径发生变化，还原至可比口径下，海欣食品的毛利率提高 1.98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的鱼糜制品、肉制品毛利率最近一年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速冻面米制品毛利率变动比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三全食品	点心及面点类	暂未披露	28.13%	32.82%
安井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25.65%	27.80%	28.77%

注：惠发食品、海欣食品速冻面米类产品占比较低，未单独披露该品类毛利率。

根据上表数据，安井食品与可比公司速冻面米制品 2020 年的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出现小幅下滑，均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合同履行成本所致。因此，安井食品面米制品毛利率最近一年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文件；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等，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模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并将发行人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鱼糜制品、肉制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疫情影响下不同销售渠道占比变化导致；最近一年一期面米制品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将部分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面米制品货值较低，分摊的物流费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问题 6.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72 亿元、6.47 亿元、6.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部架构、营销渠道、促销策略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各期主要支付对象的名称、采购内容、支付金额、占比，并披露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一）销售费用率整体比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金额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金额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金额	销售费用率
三全食品	99,891.97	14.42%	159,146.18	26.59%	158,251.68	28.57%
海欣食品	18,187.00	11.33%	28,751.90	20.76%	25,701.43	22.46%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金额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金额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金额	销售费用率
惠发食品	8,684.76	6.16%	7,610.60	6.29%	5,968.57	5.73%
平均值	42,254.58	10.64%	65,169.56	17.88%	63,307.23	18.92%
安井食品	64,417.83	9.25%	64,697.48	12.28%	57,209.93	13.43%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半年报，故未比较2021年1-6月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全食品、海欣食品2020年的销售费用率较2018年、2019年大幅降低，变化趋势相同，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部分物流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而惠发食品由于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较小，2020年前后销售费用率变化不大。

横向比较看，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范围内，低于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高于惠发食品，主要系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营销渠道、销售规模等存在差异。

（二）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比较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三全项目	海欣、惠发、安井项目	三全食品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安井食品
2020年	人员经费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外包服务费	6.73%	7.36%	3.08%	4.04%
	业务经费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差旅业务费+会务费	3.27%	0.98%	0.13%	1.34%
		物流费用+租赁费/运输费/物流费				
	市场费	市场费用/广告宣传费	3.54%	2.60%	2.88%	3.81%
		商超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折旧及摊销	折旧	0.66%	0.18%	0.01%	0.02%
	办公费用	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办公费/办公费+其他	0.21%	0.21%	0.07%	0.05%
	合计		14.42%	11.33%	6.16%	9.25%
年度	三全项目	海欣、惠发、公司项目	三全食品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公司

2019年	人员经费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外包服务费	7.93%	8.26%	2.86%	4.20%
	业务经费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差旅业务费+会务费	8.89%	6.57%	0.66%	3.66%
		物流费用+租赁费/运输费/物流费				
	市场费	市场费用/广告宣传费	8.79%	5.18%	2.65%	4.33%
		高超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折旧及摊销	折旧	0.69%	0.29%	0.02%	0.02%
	办公费	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办公费/办公费+其他	0.29%	0.45%	0.10%	0.06%
合计			26.59%	20.76%	6.29%	12.28%
年度	三全项目	海欣、惠发、公司项目	三全食品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公司
2018年	人员经费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外包服务费	8.45%	9.15%	2.76%	4.55%
	业务经费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差旅业务费+会务费	9.15%	6.83%	0.40%	4.10%
		物流费用+租赁费/运输费/物流费				
	市场费	市场费用/广告宣传费	10.09%	5.39%	2.50%	4.68%
		高超费用/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折旧及摊销	折旧	0.55%	0.37%	0.02%	0.02%
	办公费	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办公费/办公费+其他	0.34%	0.71%	0.04%	0.08%
合计			28.57%	22.46%	5.73%	13.43%

1、公司与三全食品比较分析

根据三全食品2020年报告显示，三全食品收入按行业分，零售及创新市场（创新市场指盒马、7-ELEVEN等鲜食供应链）占比较高，2020年其零售及创新市场收入金额为59.87亿，占销售收入比重为86.43%；按销售模式分，2020年经销商收入为48.32亿，占销售收入比重为69.76%，2020年末三全食品经销

商总数量为5,622家。公司2020年度经销商收入为58.70亿，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84.27%，经销商数量1,033家。一方面，三全食品的零售及创新市场客户对象较多，管理较复杂，人员经费支出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全食品的人员经费占比分别为8.45%、7.93%、6.73%，高于公司的4.55%、4.20%、4.04%。另一方面，公司选择批发市场、经销商门店、菜场终端等营业场所作为品牌宣传的主要场所，以发放宣传品等方式为主，围绕渠道精准投放广告，广告成本较低；2018年、2019年，三全食品的市场费占比分别为10.09%、8.79%，高于公司的4.68%、4.33%；2020年三全食品的市场费下降至3.54%，与公司的3.81%基本持平。因此，由于业务模式和营销渠道的差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三全食品。

2、公司与海欣食品比较分析

公司业务规模远高于海欣食品，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69.65亿元，高于海欣食品2020年营业收入16.06亿元。公司规模化效应更为明显，使得公司销售人员的整体用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海欣食品。2018年、2019年、2020年，海欣食品人员经费占比分别为9.15%、8.26%、7.36%，高于公司的4.55%、4.20%、4.04%。

3、公司与惠发食品比较分析

惠发食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围绕山东的华北、华东市场为主，销售模式以流通B端经销商模式为主，因而其业务市场费用、物流费用相对较低。2018年、2019年、2020年，惠发食品的业务经费分别为0.40%、0.66%、0.13%，低于公司的4.10%、3.66%、1.34%；惠发食品的市场费分别为2.50%、2.65%、2.88%，低于公司的4.68%、4.33%、3.81%。

二、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部架构、营销渠道、促销策略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广告宣传费，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物流费用，外包服务费。2018年至2020年，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等	22,139.29	3.18%	18,050.13	3.43%	17,111.80	4.02%
广告宣传费	16,470.16	2.36%	15,235.82	2.89%	12,867.82	3.02%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10,093.33	1.45%	7,590.17	1.44%	7,083.65	1.66%
物流费用	6,241.91	0.90%	16,615.18	3.15%	15,099.73	3.55%
外包服务费	5,981.67	0.86%	4,062.17	0.77%	2,258.32	0.53%
差旅业务费	2,623.99	0.38%	2,291.38	0.44%	2,191.00	0.51%
会务费	412.28	0.06%	412.97	0.08%	156.05	0.04%
办公费	310.99	0.04%	285.75	0.05%	314.95	0.07%
折旧	107.33	0.02%	107.71	0.02%	102.83	0.02%
其他	36.89	0.01%	46.21	0.01%	23.77	0.01%
合计	64,417.83	9.25%	64,697.48	12.28%	57,209.93	13.43%

（一）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生产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产品属于快消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且产品迭代较快。公司需在提升产品口感的同时不断推出新品种，并且通过营销推广迅速占领市场，以增加消费者忠诚度。同时公司还根据淡旺季、市场特点、竞争对手、销售区域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主题鲜明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多样化的单品策略，使产品更好地在当地市场销售。因此，公司需要推出多样化、针对性的营销活动组合，相应地需要配备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以及业务人员参与当地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导致了销售人员费用和促销费的支出。

（二）业务模式及营销渠道、促销策略

1、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促销策略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四种模式销售，一是经销商模式；二是商超模式，公司直接供货给以大型商超为主的零售商；三是特通模式，公司直接供货给酒店、餐饮等渠道；四是电商模式，公司通过“旗舰店+自营”模式与天猫、京东等平台密切合作。

(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54%、85.99%、84.27%。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实施经销商选择、经销商管理、经销商支持、经销商反馈。公司的“贴身支持”表现在五个方面：第一，打通销售渠道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开发分销商、销售终端，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第二，增加渠道粘度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召开各种订货会，通过邀请分销商及终端客户到场，以及推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优惠的促销力度刺激产品的销量，并巩固各级客户的合作关系；第三，提升品牌拉动销售的支持，即通过户外广告宣传或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生动化布置，并派专人指导监督，保证公司在品牌传播形象上的统一性，方便消费者记忆，达到传播的叠加效果；第四，丰富的营销活动支持，即通过开展主题活动、有奖销售等终端促销活动增强与消费者间的互动，拉近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促进经销商、销售终端的销量增长；第五，尝试推进 DMS 管理系统，为经销商赋能提供订货平台，同时提供链接终端客户的平台，强化公司经销商的市场竞争力。

以上对各地经销商提供的“贴身支持”，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开展大量的宣传活动进行配合，增加了人员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的支出。

(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商超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4%、11.12%、12.10%。目前，公司国内商超客户主要包括大润发、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永辉、苏果、华润万家、物美、中百、世纪联华、新华都等国内连锁大卖场。随着线上平台赋能各商超系统，公司同步加强商超线上销售拓展，积极参与各大商超的直播带货活动。公司需由促销员跟踪商品在分布广泛的商超终端的销售情况，并且将部分促销业务外包，导致外包服务费金额较高。此外，公司通常需要无条件参与商超制定的促销政策、营销活动，导致了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的支出。

(3) 公司坚持以往以“视觉营销”为主要手段的渠道品牌建设思路，按照“卖场内外、菜场内外”的广告发布地点、“终端布置+户外广告”的广告发布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与此同时，公司在强势市场开展消费者品牌建设工作，加大公交车、交通广播台、电视角标、高铁、地铁、共享单车广告等投入，不断提升消费者品牌知名度。在推广方式上紧跟直播风口，公司持续进行新媒体营

销，通过打造新媒体矩阵，发力线上传播，推动品牌年轻化发展。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广告宣传费投入，导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支出增加。

2、公司产品销售的配送方式

为了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公司所有产品全部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物流主要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基本均由公司负责配送，配送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为了更迅速的响应客户需求，会将部分产品提前从生产基地调拨至各个联络处，故公司物流费用金额较高。其中公司内部调拨的物流费，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仍计入销售费用。

（三）内部架构

公司设企划部与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各片区的市场营销事务，其中，企划部负责品牌建设、产品策划、市场督导、终端推广；营销中心则下设流通部、KA部、大客户部三大部门负责全国八个营销大区的具体营销工作。营销中心分别下设6个分公司、35个联络处和10个独立工作站。由于公司销售范围分布较广，联络处和工作站众多，需要配备较多销售人员，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2,465人、2,705人、3,619人，占员工总数的26.66%、24.73%、27.36%，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支出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和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部架构、营销渠道、促销策略等。

三、各期主要支付对象的名称、采购内容、支付金额、占比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销售费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采购	支付/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2020年度	第一名	外包服务费	4,685.42	7.27%
	第二名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3,352.41	5.20%
	第三名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1,360.34	2.11%
	第四名	广宣物料	1,186.03	1.84%
	第五名	外包服务费	1,116.29	1.73%

期间	名称	采购	支付/采购金额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合计		11,700.49	18.16%
2019 年度	第一名	外包服务费	2,743.10	4.24%
	第二名	物流费	1,939.78	3.00%
	第三名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1,801.45	2.78%
	第四名	广宣物料	1,341.44	2.07%
	第五名	广告发布	1,157.87	1.79%
	合计		8,983.64	13.89%
2018 年度	第一名	外包服务费	1,783.10	3.12%
	第二名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	1,460.13	2.55%
	第三名	物流费	1,395.03	2.44%
	第四名	广宣物料	1,372.70	2.40%
	第五名	物流费	1,329.53	2.32%
	合计		7,340.49	12.83%

公司的销售费用支付均与公司业务相关联，不存在向单一对手支付大额销售费用的情况，销售费用的采购内容和金额具有真实、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进行穿行测试；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及费用率的变动趋势，核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支付对象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合理性；
- 3、将公司销售费用、费用率及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 4、对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查阅公司各期员工名册，分析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广告宣传费：获取公司广告宣传费明细表，与广告宣传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的日期、金额进行比对，核查广告宣传费是否真实；

(3) 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核查商超平台对账记录，检查公司商超费用的确认是否与商超平台对账记录一致；

(4) 物流费用：获取公司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费用明细表，与物流合同、费用结算单、运输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的日期、金额进行比对，核查物流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物流费用、外包服务费，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内部架构、营销渠道、促销策略等，销售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合理性；

2、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是由于业务模式、销售规模等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7.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 2020 年大幅下降，分别为 5.03 亿元、8.08 亿元、2.75 亿元、5.09 亿元，请补充说明：(1)2020 年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前后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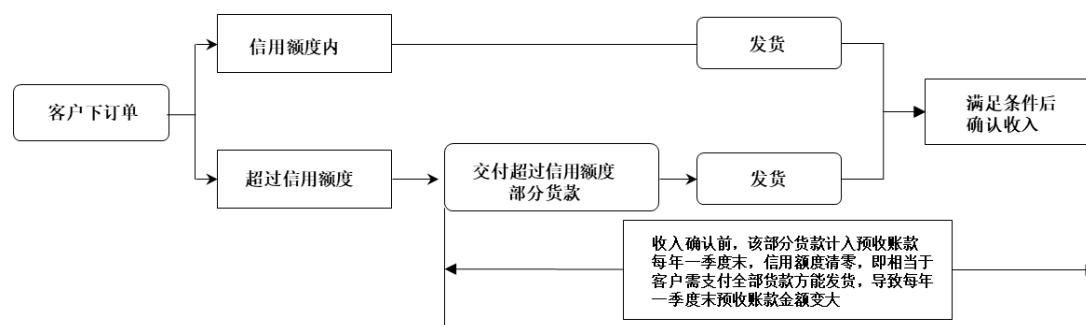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前后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一) 公司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主要是经销模式下形成的

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经评估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内，可以赊销货物，超过额度的经销商必须支付预付款后方能继续发货。一般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经销商淡季（4-9 月）享受的信用额度为合同

销售目标额的 5%，旺季（10-3 月）会上调信用额度至合同销售目标额的 10%。因此，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订单需在支付相应货款后方能发货，该部分货款在收入确认前计入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每年 3 月底为经销商合同结束清零期，经销商应付清包括信用额度在内的全部未结款项，相当于客户需支付全部货款后方能发货，因此每年 3 月底预收账款金额会相应增大。



（二）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变动比较

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1-0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25,547.26	50,937.13	27,522.33	80,791.20	50,313.07
营业收入	389,374.63	188,372.09	696,511.50	526,666.30	425,909.02
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3.95%	15.34%	11.81%

2020 年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5%，较 2019 年末的 15.34% 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较老收入准则略有提前，导致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提前结转收入。其中，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中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新收入准则）	2019-12-31（老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7,937.74	80,791.20

2021 年一季度末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高，主要系公司的经销商合同年度为合同签订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年 3 月底为合同结束清零期，经销商应付清包括信用额度在内的全部未结款项，因此公司一季度末的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通常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金额均比下年度第一季度末金额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吻合，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20-3-31	2020-1-1	2019-3-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或合同 负债）	50,937.13	27,522.33	19,272.91	7,937.74	78,544.51	50,313.07

注：为保持新老收入准则下比较口径一致，2020 年采用当年年初数据进行比较。

综上，公司 2020 年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前后波动合理，总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二、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特通模式和电商模式，其中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和特通模式。

公司新老收入准则体系下，经销商模式（含特通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依据比较表如下：

经销商	准则关键条款	销售模式特点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依据
老政策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双方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日常促销政策种类多且频繁，在客户到货验收后，双方无法准确核算最终销售价格，需要在结算期内完成销售数量及促销折扣折让的对账，对账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确认收入。
新政策	<p>1、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2、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p>3、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p>	<p>经销商要货申请审批后发货，经销商到货进行验收；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销售数量及促销折扣折让确认后结算，公司通过核定经销商信用额度控制赊销额度。</p> <p>经销商到货验收后不允许无理由退换货。</p>	经销商到货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p>由于经销商到货验收后不允许无理由退换货，客户在货物验收确认后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收入金额按照经销价结合调整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后确定。</p> <p>公司为了使最佳估计数更准确，将日常促销提前做了预案，最佳估计数与实际销售折扣情况基本相符。</p>

如上表所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由于新收入准则不再强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而是要求对“可变对价”进行合理估计，因此经销商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从“二次对账”后确认收入变更为到货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新老收入准则体系下，商超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依据比较表如下：

商超标准销售模式	准则关键条款	销售模式特点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依据
老政策	<p>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p>	<p>商超要货申请审批后发货，商超到货后形式签收；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进行销售数量及价格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进行开票，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货款结算。商超实质上拥有无理由及滞销产品退货权。在商场公布结算数据前，公司没有提前结算的权利。</p>	<p>与商超发布的结算信息对账后确认收入</p>	<p>1、由于商超在公布其结算信息前公司无法确定货物已验收，同时商超实质上拥有无理由及滞销产品退货权，本公司对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商超公布其结算信息前未完全转移；</p> <p>2、货物发出后，公司仍有促销员跟踪商品在商超的终端销售情况，对于毁损及滞销商品会退回公司，因此发出货物公司仍保有一定继续管理责任；</p> <p>3、一般情况下，公司需要无条件参与商超制定的促销政策，因此在商超公布其结算信息前收入的金额难以可靠计量；</p> <p>4、在商超公布其结算信息前，由于商品实质上拥有无理由退货权，公司没有对已发货商品的收款权利；</p> <p>综上，新老收入准则下商超的收入确认方法均是和商超发布的结算信息对账后确认收入，未发生变化。</p>
新政策	<p>1、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2、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p>3、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p>			

如上表所示，公司认为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没有对商超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商超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仍然是与商超发布的结算信息对账后确认收入。

(二)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披露了经销模式和商超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各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惠发食品
经销模式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	
	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	√		
	提货确认收入。不通过“发出商品”核算				√
商超模式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或收到代销清单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	√	√	
	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确定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海欣食品相同，商超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均相同。

2、执行老收入准则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	海欣食品	三全食品	惠发食品
经销模式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确认收入	√		√	
	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		
	提货确认收入。不通过“发出商品”核算				√
商超模式	货物发出后以“发出商品”核算，对账后或收到代销清单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	√	√	
	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确定商品销售收入				√

老准则下，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三全食品相同，商超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海欣食品、三全食品均相同。

综上，公司根据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保持一致，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比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金额变动原因；
- 2、抽查经销商合同，确认信用额度支持、回款时间要求等条款；
- 3、比较速冻食品行业内采用的销售模式，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比较收入确认原则；
- 4、查询并了解公司发货、结算、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抽查客户合同、订单、发货记录、验收记录、经确认的对账单、记账凭证等，是否符合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
- 6、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销售金额进行发函确认，核查销售收入、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前后波动合理，总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 亿元、17.33 亿元、16.91 亿元、19.1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高，分别为 590.48 万元、30.52 万元、19.98 万元、19.98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存货存放情况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情况；(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保质期、库龄分布及占比、销售渠道、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货存放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情况

(一) 公司的存货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安井食品的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是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海欣食品、三全食品相差较小。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全食品	119,990.64	20.01%	140,697.27	26.63%	101,224.64	21.96%
海欣食品	32,247.06	23.83%	29,453.51	24.63%	23,546.04	20.41%
惠发食品	20,157.15	14.18%	15,845.29	12.94%	14,956.94	12.94%
平均	57,464.95	19.34%	61,998.69	21.40%	46,575.87	18.44%
安井食品	169,141.31	23.83%	173,313.47	30.49%	116,286.42	25.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故未比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根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科目占总资产的比例及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较高。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存货明细	安井食品	三全食品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44%	4.98%	13.66%	8.26%
	库存商品	3.35%	6.98%	6.68%	4.83%
	发出商品	7.23%	6.58%	1.69%	0.13%
	周转材料	0.76%	-	0.88%	0.66%
	在产品	0.06%	-	-	-

年度	存货明细	安井食品	三全食品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包装物	-	1.20%	-	0.53%
	低值易耗品	-	0.23%	0.08%	-
	自制半成品	-	0.40%	0.87%	-
	委托加工物	-	-	-	0.01%
	消耗性生物资	-	-	-	0.00%
	存货余额合计	23.84%	20.38%	23.86%	14.42%
	账面价值	23.83%	20.01%	23.83%	14.18%
2019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11.22%	6.93%	15.98%	8.03%
	库存商品	3.90%	6.31%	5.74%	3.76%
	发出商品	14.57%	11.50%	1.48%	-
	周转材料	0.76%	-	0.88%	0.65%
	在产品	0.05%	-	-	-
	包装物	-	1.22%	-	0.54%
	低值易耗品	-	0.44%	0.04%	-
	自制半成品	-	0.51%	0.57%	-
	委托加工物	-	-	-	-
	消耗性生物资	-	-	-	0.00%
	存货余额合计	30.49%	26.92%	24.69%	12.98%
	账面价值	30.49%	26.63%	24.63%	12.94%
	2018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8.80%	3.79%	12.54%
库存商品		3.20%	5.77%	5.40%	4.46%
发出商品		12.84%	10.46%	0.90%	-
周转材料		0.73%	-	0.74%	0.56%
在产品		0.04%	-	-	-
包装物		-	1.14%	-	0.55%
低值易耗品		-	0.64%	0.04%	-
自制半成品		-	0.39%	0.80%	-
委托加工物		-	-	-	-
消耗性生物资		-	-	-	0.01%
存货余额合计		25.61%	22.19%	20.41%	12.95%
账面价值		25.48%	21.96%	20.41%	12.94%

结合上表数据分析，公司的存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及存货构成明细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公司与三全食品对比

公司存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三全食品，主要系公司的原材料占比较高。2018年至2020年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0%、11.22%、12.44%，高于三全食品的3.79%、6.93%、4.98%。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速冻火锅料（鱼糜制品和肉制品），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为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储备。三全食品主要产品为速冻面食制品，主要原材料为粉类，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的储备的原材料高于三全食品。

2、公司与海欣食品对比

2020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海欣食品差异较小。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海欣食品，主要系老收入准则下公司经销商收入确认方法与海欣食品不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较大。海欣食品经销商收入确认方法为：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完毕并签收发货单，公司收到签收的发货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存货中发出商品较小。安井食品在老收入准则“二次对账”模式下发出商品较大，导致存货整体金额较大。

3、公司与惠发食品对比

惠发食品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三全食品、海欣食品均不同。惠发食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经销商模式下，货物交割及运输方式为经销商自提，自提货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即为提货确认收入；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供应链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确定商品销售收入，故惠发食品的各期末发出商品极小，期末存货金额较小，惠发食品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同行业中一直处于最低水平。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鱼糜	58,428.43	59,667.14	40,159.78	20,943.12
肉类	19,153.99	15,775.04	12,937.48	12,475.38
粉类	2,486.78	2,365.07	1,721.19	1,728.55
分离蛋白	1,858.85	1,860.32	1,024.15	720.22
添加剂类	2,406.26	2,423.98	2,029.03	1,193.72
其他	7,929.76	6,212.17	5,911.20	3,089.58
总计	92,264.07	88,303.72	63,782.84	40,150.5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鱼糜和肉类，公司 2019 年、2020 年耗用的鱼糜分别为 73,619.54 万元和 100,648.80 万元，耗用的肉类分别为 83,690.17 万元和 98,717.34 万元，公司通常会备足生产半年需要耗用的鱼糜和 2-3 个月需要耗用的肉类的库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原材料储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

此外，公司原材料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应对近几年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具备合理性。

2、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销商	46,068.04	43,128.79	76,648.68	54,038.82
商超	3,398.25	6,817.89	4,844.66	3,761.02
特通	862.96	894.46	976.36	691.83
电商	635.82	444.15	327.77	115.99
总计	50,965.07	51,285.28	82,797.47	58,607.66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经销商模式下产生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1) 经销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老收入准则：公司根据年度框架性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原则上的指导购销价格，并根据经销商订单进行发货。因此，销量根据客户签收回单在发出商品时点上确认，但因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使得销售价格发出商品时暂时无法确定。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公司核算相关促销折扣费用、计算最终销售价格后开票确认收入。因此，在商品发出至确认收入的期间，公司将该商品作“发出商品”核算。老收入准则下，公司的平均“二次对账”周期为 40~70 天，因此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存在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政策由于新收入准则不再强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而是要求对“可变对价”进行合理估计，因此经销商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从“二次对账”后确认收入变更为到货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下，经销商收入确认周期为缩短为发货后的 1 个月内，故公司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9 年年末下降。

(2) 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

速冻火锅料制品和大部分速冻面米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生产企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2 个月左右显现，因此每年的 8 月至次年 2 月为公司速冻食品销售的高峰期。公司产品在年末往往处于出货高峰时期，故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综上，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及年末正处于销售旺季，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了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使得公司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

(三) 存货是否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情况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及时将发现的临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及因包装改版不能使用的剩余包装物进行报废处理，除此以外，公司存货不存在产品过期、腐烂变质、滞销积压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产销率分别达到95.73%、95.33%、96.33%，公司的产能和库存经常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不存在产品过期、滞销积压情况。

2、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仓储物流管理制度》：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出库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存货，查看损坏、变质或长期不流动情况，并予以登记，便于处理；大宗原材料应当每月进行一次盘点，其他辅助材料等可半年进行一次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召开分析会议，提出解决措施。同时公司建立的现代化冷库及配套系统对库存进行智能化管理，对发货的智能筛选避免了临期产品滞留仓库，同时将存货保管中的损耗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在制定了上述制度和系统的同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存货进行管理，并由专人对各环节进度监督，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一经发现临期产品立即按照质量标准流程进行报废处理。

3、发出商品管理情况

针对经销商发出商品，公司通过发货对账单对发出商品的数量进行确认，经销商收货后即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和销售，不能无理由退货。公司指派业务员对经销商处发出商品的仓储、销售进行指导监督，保证发出商品的产品质量合格并处于保质期。

针对标准销售模式下商超客户的发出商品，其管理责任人为商超客户。商超确认验收货物后，该货物的保管、销售均由商超自行负责。公司业务员负责对商超销售及库存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生滞销情况需及时与卖场沟通，通过促销、搭赠活动促进销货。公司对商超发出商品的监督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先销售及降低了商超产品的退换货率。

针对特通客户的发出商品，其管理责任人为特通客户。特通客户收货后，即由其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及销售。特通客户一般为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单个门店库存量低且周转迅速，同时特通客户特点对食品质量安全极为重视，对质保期的要求更为严格，通常不接收临期产品。因此，公司对该类发出商品的管

理重点在前端发货及客户收货环节。报告期内，特通客户的退换货率一直处在较低水平。

二、结合存货产品类别、保质期、库龄分布及占比、销售渠道、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比较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明细	三全食品	海欣食品	惠发食品	安井食品
2020-12-31	存货跌价	2,192.88	30.20	339.78	19.98
	存货余额合计	122,183.52	32,277.27	20,496.94	169,161.29
	占比	1.79%	0.09%	1.66%	0.01%
2019-12-31	存货跌价	1,500.97	78.59	48.55	30.52
	存货余额合计	142,198.24	29,532.10	15,893.85	173,344.00
	占比	1.06%	0.27%	0.31%	0.02%
2018-12-31	存货跌价	1,064.45	0.00	10.76	590.48
	存货余额合计	102,289.09	23,546.04	14,967.70	116,876.90
	占比	1.04%	0.00%	0.07%	0.51%

注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故未比较上半年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可知，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的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和比例均较低。三全食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跌价金额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三全食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占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86.21%，91.94%，76.32%。海欣食品 2018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 元，2019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周转材料和自制半成品计提了 51.39 万的跌价准备，2020 年末海欣食品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30.20 万的跌价准备。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惠发食品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除了 2020 年末，其他期期末计提金额均较小。行业内对于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普遍较低，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公司管理水平不同导致，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不具有

连续性。

公司与海欣食品、惠发食品的产品结构均以速冻火锅料为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经销商收到货后即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和销售，不能无理由退货，故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此外，公司还通过智能化仓储管理及时处理临期产品，在日常的库存管理中，一经发现临期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或者由于产品包装改版不再使用的包材会立即按照质量标准流程进行报废，并将其损失计入管理费用中，故期末待处理的跌价产品较小。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中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分别为 148.83 万元、126.77 万元、325.52 万元。若将存货毁损报废金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模拟计算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63%、0.09%、0.20%。

（二）存货产品类别、保质期、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产成品保质期为 1 年，面粉原材料的保质期为 1 年，鱼糜、肉类原材料的保质期为 2 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基本都在 90 天以内，原材料的库龄基本都是在 1 年以内。

1、发出商品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按订单进行发货，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的估计售价即为订单价。同时，针对极少量库龄较长（库龄 90 天以上）有退回或折价销售可能的发出商品，公司按照订单价的 9 折（预计退回后折价销售）作为估计售价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以内（含 90 天）发出商品	50,941.24	99.95%	51,262.08	99.95%	82,651.87	99.82%	58,607.38	100.00%
计提跌价准备	76.29	-	-	-	2.51	-	30.79	-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发出商品	23.83	0.05%	23.20	0.05%	145.60	0.18%	0.28	0.00%
计提跌价准备	-	-	-	-	4.80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计提（非洲猪瘟影响）	-	-	-	-	-	-	360.05	-

2、库存商品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对库存商品减值测试使用的估计售价为期末发出商品的平均售价（经销商发出商品售价低于商超、特通渠道定价，假设期末库存商品全部销售予经销商）。同时，针对极少量库龄较长（库龄 90 天以上）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库龄 90 天以内的估计售价的 9 折作为估计售价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以内（含 90 天）库存商品	27,846.82	99.71%	23,764.32	99.84%	22,138.50	99.90%	14,554.25	99.80%
计提跌价准备	-	-	-	-	1.32	-	-	-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库存商品	76.09	0.29%	37.48	0.16%	22.10	0.10%	29.37	0.20%
计提跌价准备	-	-	-	-	0.24	-	1.81	-
单项计提（非洲猪瘟影响）	-	-	-	-	-	-	2.70	-

3、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的减值测试方法分为：（1）通用原材料通过产成品的减值测试结果扣除必要的生产加工费用后进行减值测试；（2）针对少量专用原材料，公司结合单个产品的减值测试结果及期末原材料市场情况，考虑是否计提减值准备；（3）分析库龄，并实地盘查变质、超期的存货，如有过期或者变质的存货则单独计提跌价。

鉴于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减值金额很小，通用原材料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因特殊事项进行单项的存货跌价计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22 万元、8.94 万元、19.98 万元、19.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92,264.07	88,303.72	63,782.84	40,150.57
1年以内（含1年）	92,073.93	85,237.16	63,424.23	40,133.07
1年以上	190.14	3,066.57	358.61	17.50
计提跌价准备	19.98	19.98	8.94	45.22
单项计提（非洲猪瘟影响及其他）	19.98	19.98	8.94	45.22
在产品	664.34	393.93	301.2	204.29
1年以内（含1年）	664.34	393.93	301.2	204.29
1年以上	-	-	-	-
计提的跌价准备	-	-	-	4.25
单项计提（非洲猪瘟影响及其他）	-	-	-	4.25
周转材料	6,537.97	5,376.55	4,301.88	3,330.75
1年以内（含1年）	5,774.88	4,769.69	3,832.10	3,238.35
1年以上	763.09	606.86	469.78	92.4
计提的跌价准备	-	-	12.71	145.66
单项计提（非洲猪瘟影响及其他）	-	-	12.71	145.6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周转情况整体较好，公司存货情况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营销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基础保障，并且较少发生退货情况。同时，公司也加大在 C 端商超发力，积极建设电商渠道，做强、做深、做大营销网络，推动公司产品及时销售，从而避免出现产品滞销、过期等情况。

（四）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经销商模式下产生的。报告期各期末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留存的发出商品基本在期后确认了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下发出商品与期后销售成本结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2021年6月底	2020年末	2020年期初 (新收入准则)	2019年末 (老收入准则)	2018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	46,068.04	43,128.79	21,733.94	76,648.68	54,038.82
期后结转成本	49,497.67	57,537.07	29,098.19	-	46,773.25

注：2018年末与2019年1-2月结转的成本对比；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年末的发出商品无法获取对应的期后结转成本，2020年期初、2020年期末及2021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与2020年1月、2021年1月、2021年7月结转的成本对比。

老收入准则下，经销商“二次对账”的平均周期为40-70天，时间跨度在两个月左右。由上表可知，2019年1-2月结转的销售成本比期末发出商品略小，主要是由于2019年春节在2月份，对账较慢，整体与公司“二次对账”的周期基本匹配。

新收入准则下，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周期为发货后的1个月内。由上表可知，2020年期初、2020年期末及2021年6月底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已经都结转了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周期基本一致。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材料采购、领用、生产、发货等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 2、对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库存实施监盘及抽盘程序；
- 3、对存货余额实施分析性复核测试，计算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各期进行比较；
- 4、查验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期后收款情况，及发出商品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
- 5、对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出商品和第三方代管存货进行函证；
- 6、对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入库及出库情况进行截止测

试，核查存货出入库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对存款进行库龄分析，查看有无库龄较长的存货；

8、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选取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包括估计售价的依据，预计费用率的合理性；

9、对发出商品进行库龄分析，查看有无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并查找长期未结算发出商品的原因；对公司 ERP 系统内已发货销售订单进行审核，查找是否存在长期未清理的已发货未结算销售订单；

10、查阅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构成和形成原因；

1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报，了解其收入确认政策及对发出商品的影响；

12、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报，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3、查阅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存货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较大系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模式导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9.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

施；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4)结合“安 20 转债”前募资金使用进度不高、存在购买理财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	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系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1、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71,6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65,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方面。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39,030.14	54.51%	38,460.14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745.15	27.58%	19,745.15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9,098.35	12.71%	3,668.35	是
1.4	预备费	624.40	0.87%	624.40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68,498.04	95.67%	62,498.04	-
2	铺底流动资金	3,101.96	4.33%	3,101.96	否
总投资额		71,600.00	100.00%	65,6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生产车间、冻库、综合楼等的土建工程费，以及消防系统工程费、供排水系统工程费、供配电系统费和照明、绿化等辅助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速冻火锅料生产线、速冻米面生产线以及相应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103,980.00	-	34,220.00
1.1	生产车间（一期）	56,900.00	3,200.00	18,208.00
1.2	生产车间（二期）	26,876.00	3,200.00	8,600.32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3	冻库（二期）	12,506.00	3,800.00	4,752.28
1.4	综合楼	7,000.00	3,500.00	2,450.00
1.5	门卫	138.00	3,000.00	41.40
1.6	垃圾房	500.00	3,000.00	150.00
1.7	开关房	60.00	3,000.00	18.00
2	辅助工程	-	-	4,810.14
2.1	土地平整	78,847.06	35.00	275.96
2.2	地基处理	78,847.06	60.00	473.08
2.3	道路及铺装	15,769.41	300.00	473.08
2.4	绿化	23,654.12	120.00	283.85
2.5	围墙（含挡土墙）	1,090.00	800.00	87.20
2.6	供配电系统	78,847.06	150.00	1,182.71
2.7	供排水系统	78,847.06	60.00	473.08
2.8	室外照明	78,847.06	40.00	315.39
2.9	室外监控	78,847.06	8.00	63.08
2.10	消防系统	78,847.06	150.00	1,182.71
合计		103,980.00	-	39,030.14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要设备	-	-	12,738.99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1.1	速冻机及冷源	16	300.00	4,800.00
1.2	油炸线	12	61.50	738.00
1.3	水煮线	10	68.00	680.00
1.4	多功能成型机	8	68.00	544.00
1.5	蒸煎饺成型机+配套摆盘机	2	56.00	112.00
1.6	真空斩拌机	12	68.00	816.00
1.7	全自动圆饼切割机	6	150.00	900.00
1.8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14	85.00	1,190.00
1.9	自动外包装线	14	50.00	700.00
2	辅助设备	-	-	7,006.1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立库自动系统	3	1,100.00	3,300.00
2.2	污水处理设备	1	400.00	400.00
2.3	成品冷库制冷系统	2	420.00	840.00
2.4	车间辅助制冷	1	266.00	266.00
2.5	原料冷库制冷系统	1	420.00	420.00
2.6	化验室设备	1	300.00	300.00
2.7	配电扩容	1	1,000.00	1,000.00
合计			-	19,745.15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3.1	征地费	5,430.00
3.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3.88
3.3	工程监理费	195.04
3.4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16.23
3.5	节能评估费	4.87
3.6	水土保持评价费	23.13
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
3.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4.82
3.9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11.85
3.10	勘察费	74.34
3.11	设计费	446.39
3.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93.88
3.13	施工图审查费	18.72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0.02
3.15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65.46
3.16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38.43
3.17	全工程造价控制	192.61
3.18	竣工结算审核费	73.98
3.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61.21
3.20	文物探勘发掘费	31.19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3.21	人防异地建设费	259.95
合计		9,098.31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0%左右计取，共计 624.4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3,101.96 万元。

2、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5,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05,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60,399.68	57.31%	60,399.68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258.60	28.71%	30,258.6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8,727.38	8.28%	8,727.38	是
1.4	预备费	964.30	0.91%	964.30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100,349.96	95.21%	100,349.96	-
2	铺底流动资金	5,050.04	4.79%	5,050.04	否
总投资额		105,400.00	100.00%	105,4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情况如下：

（1）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生产车间、干库、综合楼、垃圾房等的土建工程费，以及消防系统工程费、供排水系统工程费、供配电系统费和照明、绿化等辅助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速冻肉制品生产线、速冻鱼糜制品生

产线、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线、速冻菜肴制品生产线以及相应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162,623.64	-	51059.87
1.1	一期主体工程	86,471.96	-	27,535.61
1.1.1	1#生产车间	64,295.42	3,050.00	19,610.10
1.1.2	1#干库	4,731.84	3,500.00	1,656.14
1.1.3	2#干库	2,678.00	3,500.00	937.30
1.1.4	1#综合楼	6,938.87	3,500.00	2,428.60
1.1.5	2#综合楼	6,938.87	3,800.00	2,636.77
1.1.6	1#门房	165.20	3,000.00	49.56
1.1.7	2#门房	43.00	3,000.00	12.90
1.1.8	垃圾房	680.76	3,000.00	204.23
1.2	二期主体工程	76,151.68	-	23,524.26
1.2.1	2#生产厂房	36,351.64	3,050.00	11,087.25
1.2.2	原料冻库	4,098.80	3,800.00	1,557.54
1.2.3	3#生产车间	33,819.58	3,050.00	10,314.97
1.2.4	辅助设备间	1,881.66	3,000.00	564.50
2	辅助工程	-	-	9,339.81
2.1	土地平整	155,334.11	36.68	569.77
2.2	地基处理	23,300.12	150.00	349.50
2.3	道路及铺装	31,066.82	250.00	776.67
2.4	绿化	46,600.23	125.00	582.50
2.5	围墙(含挡土墙)	1,280.00	800.00	102.40
2.6	供配电系统	155,334.11	170.00	2,640.68
2.7	供排水系统	155,334.11	80.00	1,242.6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2.8	室外照明	155,334.11	40.00	621.34
2.9	室外监控	155,334.11	8.00	124.27
2.10	消防系统	155,334.11	150.00	2,330.01
合计		162,623.64	-	60,399.68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要设备	-	-	22,497.96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1.1	速冻机及冷源	24	300.00	7,200.00
1.2	油炸线	20	61.50	1,230.00
1.3	功能成型机	14	68.00	952.00
1.4	蒸煎饺成型机+配套摆盘机	20	56.00	1,120.00
1.5	真空斩拌机	24	68.00	1,632.00
1.6	水煮线	10	68.00	680.00
1.7	称粉系统	10	85.00	850.00
1.8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20	85.00	1,700.00
1.9	自动外包装线	20	50.00	1,000.00
2	辅助设备	-	-	7,760.64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立库自动系统	3	1,100.00	3,300.00
2.2	污水处理设备	2	400.00	800.00
2.3	成品冷库制冷系统	2	420.00	840.00
2.4	车间辅助制冷	1	400.00	400.00
2.5	原料冷库制冷系统	2	420.00	840.00
2.6	化验室设备	1	300.00	300.00
2.7	配电增容	1	1,000.00	1,000.00
合计			-	30,258.6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3.1	征地费	2,959.10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3.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36.29
3.3	工程监理费	1,117.36
3.4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62.08
3.5	节能评估费	18.62
3.6	水土保持评价费	75.12
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4.71
3.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6.13
3.9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20.91
3.10	勘察费	217.58
3.11	设计费	990.28
3.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53.29
3.13	施工图审查费	29.27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98.71
3.15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148.62
3.16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198.28
3.17	全工程造价控制	247.48
3.18	竣工结算审核费	252.67
3.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6.36
3.20	文物探勘发掘费	48.79
3.21	人防异地建设费	975.74
合计		8,727.38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0%左右计取，共计 964.3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5,050.02 万元。

3、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73,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项目具体投资

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44,347.22	60.75%	44,347.2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028.60	28.81%	21,028.6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5,144.44	7.05%	5,144.44	是
1.4	预备费	679.70	0.93%	679.70	否
1	项目投资合计	71,199.96	97.53%	71,199.96	-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4	2.47%	1,800.04	否
总投资额		73,000.00	100.00%	73,0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生产车间、干库、垃圾房等的土建工程费，以及消防系统工程费、供排水系统工程费、供配电系统费和照明、绿化等辅助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米面类主要设备、肉制品、鱼糜类主要设备、菜肴类主要设备以及相应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111,206.53	-	36,675.71
1.1	一期主体工程	64,441.98	-	21,210.57
1.1.1	1#车间	54,282.66	3,200.00	17,370.45
1.1.2	1#干库	9,478.56	3,800.00	3,601.85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1.3	垃圾房	680.76	3,500.00	238.27
1.2	二期主体工程	46,764.55	-	15,465.14
1.2.1	2#生产车间	38,423.11	3,200.00	12,295.40
1.2.3	原料库、原料冷库	8,341.44	3,800.00	3,169.75
2	辅助工程	-	-	7,671.50
2.1	土地平整	113,333.90	35.00	396.67
2.2	地基处理	17,000.09	80.00	136.00
2.3	道路及铺装	22,666.78	280.00	634.67
2.4	绿化	34,000.17	100.00	340.00
2.5	围墙（含挡土墙）	1,260.00	800.00	100.80
2.6	供配电系统	113,333.90	240.00	2,720.01
2.7	供排水系统	113,333.90	120.00	1,360.01
2.8	室外照明	113,333.90	35.00	396.67
2.9	室外监控	113,333.90	10.00	113.33
2.10	消防系统	113,333.90	130.00	1,473.34
合计		111,206.53	-	44,347.22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要设备	-	-	14,469.2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1.1	速冻机及冷源	16	300.00	4,800.00
1.2	水煮线	16	68.00	1,088.00
1.3	多功能成型机	11	68.00	748.00
1.4	蒸煎饺成型机+配套摆盘机	10	56.00	560.00
1.5	真空斩拌机	10	68.00	680.00
1.6	杀菌锅	10	60.00	600.00
1.7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16	85.00	1,360.00
1.8	自动外包装线	16	50.00	800.00
2	辅助设备	-	-	6,559.4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配电增容	1	1,000.00	1,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2.2	污水处理设备	1	400.00	400.00
2.3	成品冷库制冷系统	2	420.00	840.00
2.4	车间辅助制冷	1	280.00	280.00
2.5	原料冷库制冷系统	1	420.00	420.00
2.6	立库自动系统	3	1,100.00	3,300.00
合计			-	21,028.6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3.1	征地费	2,550.00
3.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3.95
3.3	工程监理费	106.25
3.4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25.73
3.5	节能评估费	7.72
3.6	水土保持评价费	35.28
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
3.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7.90
3.9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6.32
3.10	勘察费	52.30
3.11	设计费	694.78
3.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65.24
3.13	施工图审查费	20.02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54.43
3.15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82.80
3.16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97.76
3.17	全工程造价控制	88.08
3.18	竣工结算审核费	63.94
3.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34
3.20	文物探勘发掘费	33.36
3.21	人防异地建设费	444.83
合计		5,144.44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0%左右计取，共计 679.7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

4、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

项目总投资 52,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27,128.90	52.17%	27,128.9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699.40	30.19%	15,699.4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4,960.06	9.54%	4,960.06	是
1.4	预备费	461.60	0.89%	461.60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48,249.97	92.79%	48,249.97	-
2	铺底流动资金	3,750.03	7.21%	3,750.03	否
总投资额		52,000.00	100.00%	52,0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情况如下：

（1）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冷库、垃圾房、职工宿舍等的土建工程费，以及消防系统工程费、供排水系统工程费、供配电系统费和照明、绿化等辅助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速冻火锅料生产设备、速冻菜肴制品生产设备以及相应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

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77,506.00	-	24,198.00
1.1	生产车间	42,800.00	3,200.00	13,696.00
1.2	成品冷库	7,000.00	3,800.00	2,660.00
1.3	月台	2,980.00	3,500.00	1,043.00
1.4	原料冷库	3,500.00	3,600.00	1,260.00
1.5	原料干库	3,600.00	3,500.00	1,260.00
1.6	垃圾房	1,400.00	2,000.00	280.00
1.7	辅房	2,350.00	2,000.00	470.00
1.8	职工宿舍	13,180.00	2,500.00	3,295.00
1.9	专家楼	600.00	3,500.00	210.00
1.10	门卫室	96.00	2,500.00	24.00
2	辅助工程	-	-	2,930.90
2.1	土地平整	58,666.96	34.22	200.76
2.2	地基处理	8,800.04	80.00	70.40
2.3	道路及铺装	10,560.05	250.00	264.00
2.4	绿化	17,600.09	80.00	140.80
2.5	围墙(含挡土墙)	1,200.00	800.00	96.00
2.6	供配电系统	58,666.96	150.00	880.00
2.7	供排水系统	58,666.96	50.00	293.33
2.8	室外照明	58,666.96	40.00	234.67
2.9	室外监控	58,666.96	8.00	46.93
2.10	消防系统	58,666.96	120.00	704.00
合计		77,506.00	-	27,128.90

②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要设备	-	-	8,496.4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1	速冻机及冷源	12	300.00	3,600.00
1.2	射频解冻机	1	172.00	172.00
1.3	水煮线	10	68.00	680.00
1.4	多功能成型机	8	68.00	544.00
1.5	称粉系统	4	85.00	340.00
1.6	真空斩拌机	8	68.00	544.00
1.7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10	85.00	850.00
1.8	自动外包装线	10	50.00	500.00
2	辅助设备	-	-	7,203.0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立库自动系统	3	1,200.00	3,600.00
2.2	配电增容	1	1,000.00	1,000.00
2.3	成品冷库制冷系统	2	420.00	840.00
2.4	车间辅助制冷	1	200.00	200.00
2.5	排风系统	2	300.00	600.00
2.6	原料冷库制冷系统	1	420.00	420.00
2.7	污水处理	1	400.00	400.00
合计			-	15,699.4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3.1	征地费	1,628.00
3.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7.71
3.3	工程监理费	458.63
3.4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41.99
3.5	节能评估费	12.60
3.6	水土保持评价费	66.51
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
3.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6.57
3.9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13.25
3.10	勘察费	137.05
3.11	设计费	566.61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3.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14.14
3.13	施工图审查费	13.95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1
3.15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40.68
3.16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9.43
3.17	全工程造价控制	108.60
3.18	竣工结算审核费	17.38
3.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13.81
3.20	文物探勘发掘费	23.25
3.21	人防异地建设费	434.03
合计		4,960.06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0%左右计取，共计 461.6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3,750.03 万元。

5、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总投资 72,8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72,8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40,958.97	56.26%	40,958.97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615.55	29.69%	21,615.55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5,372.98	7.38%	5,372.98	是
1.4	预备费	658.00	0.90%	658.00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68,605.49	94.24%	68,605.49	-
2	铺底流动资金	4,194.52	5.76%	4,194.52	否
总投资额		72,800.00	100.00%	72,8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生产车间、变电站、综合楼、垃圾房等的土建工程费，以及消防系统工程费、供排水系统工程费、供配电系统费和照明、绿化等辅助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速冻火锅料生产线、速冻米面生产线、调理水产品生产线、速冻菜肴制品生产线以及相应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98,493.23	-	33,601.38
1.1	一期主体工程	43,705.77	-	14,945.22
1.1.1	1#生产车间	32,869.67	3,330.00	10,945.60
1.1.2	垃圾房	676.00	3,200.00	216.32
1.1.3	变电站	1,127.06	3,200.00	360.66
1.1.4	门房	165.20	3,200.00	52.86
1.1.5	1#综合楼	4,433.92	3,800.00	1,684.89
1.1.6	2#综合楼	4,433.92	3,800.00	1,684.89
1.2	二期主体工程	54,787.46	-	18,656.16
1.2.1	2#生产车间	46,022.82	3,330.00	15,325.60
1.2.3	3#冷库及 1#干库	8,764.64	3,800.00	3,330.56
2	辅助工程	-	-	7,357.59
2.1	土地平整	100,000.50	35.03	350.30
2.2	地基处理	25,000.13	250.00	625.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2.3	道路及铺装	15,000.08	280.00	420.00
2.4	绿化	30,000.15	120.00	360.00
2.5	围墙(含挡土墙)	1,450.00	1,050.00	152.25
2.6	供配电系统	100,000.50	250.00	2,500.01
2.7	供排水系统	100,000.50	55.00	550.00
2.8	室外照明	100,000.50	80.00	800.00
2.9	室外监控	100,000.50	10.00	100.00
2.10	消防系统	100,000.50	150.00	1,500.01
合计		98,493.23	-	40,958.97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要设备	-	-	14,282.99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1.1	速冻机及冷源	16	300.00	4,800.00
1.2	油炸线	6	61.50	369.00
1.3	多功能成型机	12	68.00	816.00
1.4	蒸煎饺成型机+配套摆盘机	2	56.00	112.00
1.5	真空斩拌机	10	68.00	680.00
1.6	汉特曼灌肠机	6	55.93	335.58
1.7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16	85.00	1,360.00
1.8	自动外包装线	16	50.00	800.00
2	辅助设备	-	-	7,332.56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污水处理设备	1	400.00	400.00
2.2	成品冷库制冷系统	2	420.00	840.00
2.3	自动化立体库	3	1,100.00	3,300.00
2.4	原料冷库制冷系统	1	420.00	420.00
2.5	热水锅炉	2	50.00	100.00
2.6	蒸汽锅炉	4	60.00	240.00
2.7	配电增容	1	1,000.00	1,000.00
2.8	化验室设备	1	300.00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2.9	更衣室及功能区配套设施	1	100.00	100.00
2.10	车间辅助制冷	1	280.00	280.00
2.11	通风设施	3	100.00	300.00
合计			-	21,615.55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3.1	征地费	2,150.00
3.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2.87
3.3	工程监理费	205.09
3.4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16.76
3.5	节能评估费	5.03
3.6	水土保持评价费	23.35
3.7	水土保持补偿费	3.00
3.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5.39
3.9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12.31
3.10	勘察费	303.86
3.11	设计费	628.99
3.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12.87
3.13	施工图审查费	17.73
3.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32
3.15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69.56
3.16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45.80
3.17	全工程造价控制	272.77
3.18	竣工结算审核费	104.72
3.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74.27
3.20	文物探勘发掘费	29.55
3.21	人防异地建设费	344.73
合计		5,372.97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0%左右计

取，共计 658.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
 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4,194.52 万元。

6、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四川安井新建成品冻库、建筑消防系统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
 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3,400.02	13.60%	3,400.0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158.20	72.63%	18,158.2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11.56	1.25%	311.56	是
1.4	预备费	1,093.50	4.37%	1,093.50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22,963.27	91.85%	22,963.27	-
2	铺底流动资金	2,036.73	8.15%	2,036.73	否
总投资额		25,000.00	100.00%	25,0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
 工程建设费包括成品冷库土建工程费、建筑消防系统工程费，主要根据建设内
 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
 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速冻火锅料生产线、速冻菜肴制品生产线以及相应
 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等，主
 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万元)
----	------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3,595.44	-	2,500.01
1.1	成品冷库	3,595.44	6,953.30	2,500.01
2	辅助工程	-	-	900.00
2.1	西区建筑消防系统	16,000.00	562.50	900.00
合计		3,595.44	-	3,400.01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主要设备	-	-	12,910.7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1.1	速冻机及冷源	6	300.00	1,800.00
1.2	水煮线	8	68.00	544.00
1.3	多功能成型机	5	68.00	340.00
1.4	蛋饺合流线+蛋液自动输送机	3	126.00	378.00
1.5	蛋饺自动装箱机	1	83.70	83.70
1.6	真空斩拌机	2	85.00	170.00
1.7	糖水罐系统	1	78.70	78.70
1.8	自动配粉系统	2	300.00	600.00
1.9	自动供料系统	2	300.00	600.00
1.10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4	85.00	340.00
1.11	自动外包装线	4	50.00	200.00
2	辅助设备	-	-	5,247.5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配电增容	1	1,000.00	1,000.00
2.2	车间空间制冷	2	300.00	600.00
2.3	车间通风设备	1	200.00	200.00
2.4	配料及成型设备改进	2	200.00	400.00
2.5	设备安全技改	1	650.00	650.00
2.6	成品冷库	2	420.00	840.00
2.7	自动化仓库	1	1,100.00	1,100.00
2.8	锅炉	1	120.00	120.00
合计			-	18,158.2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00
3.2	工程监理费	52.62
3.3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6.47
3.4	节能评估费	5.18
3.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21
3.6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4.97
3.7	设计费	93.44
3.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00
3.9	施工图审查费	2.38
3.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31
3.11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7.33
3.12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8.42
3.13	全工程造价控制	28.48
3.14	竣工结算审核费	13.75
合计		311.56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0%左右计取，共计 1,093.5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2,036.73 万元。

7、辽宁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用于辽宁安井新建垃圾房及污泥暂存间，更换车间主供电线路、隔墙围挡、车间阳光板吊顶、车间厂房主屋面阳光板，改造车间地沟以及修复车间聚氨酯地坪等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
----	----	------	----	--------	-------

		(万元)		金额(万元)	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1,927.46	10.71%	1,927.46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709.36	76.16%	13,709.36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97.99	1.10%	197.99	是
1.4	预备费	791.70	4.40%	791.70	否
1	项目投资投资合计	16,626.51	92.37%	16,626.51	-
2	铺底流动资金	1,373.49	7.63%	1,373.49	否
总投资额		18,000.00	100.00%	18,0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车间隔墙、吊顶、屋面阳光板更换费、车间地坪改造费、管网线路改造费等，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速冻食品生产线以及相应辅助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	-	1,927.46
1.1	车间隔墙围挡更换	7352.94	360.00	264.71
1.2	车间阳光板吊顶更换	5777.78	360.00	208.00
1.3	车间厂房主屋面阳光板更换	3260.00	450.00	146.70
1.4	车间聚氨酯地坪修复	7000.00	400.00	280.00
1.5	车间不锈钢地沟及暗管改造	1350.00	1,480.00	199.80
1.6	室外污水管网改造	3000.00	350.00	105.00
1.7	室外路面	5000.00	350.00	175.00
1.8	车间主供电线路改造	1200.00	2,500.00	300.00
1.9	垃圾房及污泥暂存间改造	657.00	2,500.00	164.25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10	实验室扩建	200.00	4,200.00	84.00
合计		-	-	1,927.46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要设备	-	-	7,990.36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1.1	速冻机及冷源	5	300.00	1,500.00
1.2	微波解冻生产线	2	150.00	300.00
1.3	多功能成型机	3	68.00	204.00
1.4	真空斩拌机	6	68.00	408.00
1.5	自动配粉系统	1	300.00	300.00
1.6	肉类定量分配称量系统	2	150.00	300.00
1.7	汉特曼扭结机	2	54.60	109.20
1.8	V 型蟹肉切割机	1	120.00	120.00
1.9	红糖馒头产线	1	120.00	120.00
1.10	馒头产线	1	140.00	140.00
1.11	芝麻球产线	2	52.10	104.20
1.12	烘烤冷却生产线	1	58.00	58.00
1.13	锁鲜装包装机及配套	5	69.50	347.50
1.14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4	85.00	340.00
1.15	自动外包装线	4	50.00	200.00
2	辅助设备	-	-	5,719.0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低温解冻间	2	50.00	100.00
2.2	原料冷库	1	420.00	420.00
2.3	5 号库自动化立体库	1	1,100.00	1,100.00
2.4	配电扩容	1	1,052.00	1,052.00
2.5	热水锅炉	1	50.00	50.00
2.6	蒸汽锅炉	2	60.00	120.00
2.7	天然气减压及计量站	1	50.00	50.00
2.8	更衣室及功能区配套设施	2	1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2.9	通风设施	2	100.00	200.00
2.10	成型空间降温系统	3	100.00	300.00
2.11	冷冻库	3	50.00	150.00
2.12	内包降温机组	1	150.00	150.00
2.13	成品冷库	2	420.00	840.00
合计			-	13,709.36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91
3.2	工程监理费	41.89
3.3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3.50
3.4	节能评估费	2.80
3.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5.43
3.6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6.52
3.7	设计费	55.15
3.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64
3.9	施工图审查费	1.35
3.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6
3.11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9.94
3.12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2.82
3.13	全工程造价控制	12.60
3.14	竣工结算审核费	7.19
合计		197.99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0%左右计取，共计 791.7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1,373.45 万元。

8、泰州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8,1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8,100.00 万元），用于泰州安井车间地坪、下水道、通风风管、吊顶和隔墙板等改造工程，新建或改建速冻食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辅助工程。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投资
1.1	工程建设费	508.00	6.27%	508.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05.84	84.02%	6,805.84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86.54	1.07%	86.54	是
1.4	预备费	370.00	4.57%	370.00	否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7,770.38	95.93%	7,770.38	-
2	铺底流动资金	329.62	4.07%	329.62	否
总投资额		8,100.00	100.00%	8,1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费用可分为工程建设费和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其中，工程建设费包括车间隔墙更换费、车间地坪改造费、通风风管和下水道改造费等，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中合理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测算；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相应辅助工程的相关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主要根据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等，主要根据各项费用科目的法定收费标准及市场费率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建设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	-	508.00
1.1	一车间通风风管改造	1,680.00	1,000.00	168.00
1.2	一车间地坪修补	1,700.00	350.00	59.50
1.3	一车间配料吊顶和隔墙板更换	4,000.00	350.00	14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4	二车间地坪修补	2,300.00	350.00	80.50
1.5	二车间下水道改造	1,500.00	400.00	60.00
4	合计	-	-	508.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设备	-	-	4,385.64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1.1	射频解冻机	1	172.00	172.00
1.2	水煮线	6	68.00	408.00
1.3	多功能成型机	3	68.00	204.00
1.4	称粉系统	3	85.00	255.00
1.5	蛋饺自动装箱机	1	83.70	83.70
1.6	蛋饺合流线+蛋液自动输送机	3	126.00	378.00
1.7	自动称量及包装线	1	85.00	85.00
1.8	自动外包装线	1	50.00	50.00
2	辅助设备	-	-	2,420.20
其中单价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包括:			-	-
2.1	污水密闭除臭系统及信息采集系统	1	315.60	315.60
2.2	保鲜库及冷冻库改造	2	268.00	536.00
2.3	通风改造	2	200.00	400.00
2.4	熟区、待冻区增加吊顶	2	300.00	600.00
2.5	罗茨风机或螺杆鼓风机	3	60.00	180.00
合计			-	6,805.84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62
3.2	工程监理费	18.29
3.3	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	5.04
3.4	节能评估费	4.03
3.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68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3.6	职业卫生安全影响评价	3.74
3.7	设计费	22.81
3.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4
3.9	施工图审查费	0.36
3.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5
3.11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1.77
3.12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1.25
3.13	全工程造价控制	6.70
3.14	竣工结算审核费	0.75
合计		86.54

④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项目只计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暂不提取，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0%左右计取，共计 37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指标法对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329.62 万元。

9、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途主要包括生产数字化、财务数字化、HR 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开发服务云、信息化基础建设等投入。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资
1.1	软件购置费	3,309.00	33.09%	3,309.00	是
1.2	硬件购置费	2,525.00	25.25%	2,525.00	是
1	资产购置合计	5,834.00	58.34%	5,834.00	是
2.1	设备租赁费	1,150.00	11.50%	1,150.00	否
2.2	实施费	913.00	9.13%	913.00	否
2.3	服务费	2,103.00	21.03%	2,103.00	否
2	其他费用合计	4,166.00	41.66%	4,166.00	否
总投资额		10,000.00	100.00%	10,0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主要分为生产数字化、财务数字化、HR 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开发服务云、信息化基础建设六大内容分别展开投入。每块内容分别包括若干子系统建设，例如生产数字化包含集团 MES 生产执行系统、供应链优化、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子系统；营销数字化包含商超 OMS 订单系统、TMS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S2B 经销商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各部分内容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最新的设备及系统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序号	系统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数字化	2,760.00
1.1	集团 MES 生产执行系统	1,500.00
1.2	供应链优化	200.00
1.3	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建设	200.00
1.4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	200.00
1.5	计划预测管理系统	200.00
1.6	SCADA 系统	100.00
1.7	EAM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60.00
1.8	仓库管理系统	200.00
1.9	实验室管理系统	100.00
2	财务数字化	480.00
2.1	全面预算管理	150.00
2.2	费控管理	150.00
2.3	银企互联	100.00
2.4	开票对接	80.00
3	HR 数字化	530.00
3.1	电子合同签约	50.00
3.2	企业公章管理	20.00
3.3	BPM 流程引擎	100.00
3.4	移动办公平台	60.00

3.5	绩效管理系统	50.00
3.6	招聘管理系统	30.00
3.7	S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00
3.8	HR 周边系统	200.00
4	营销数字化	1,400.00
4.1	商超 OMS 订单系统	200.00
4.2	TMS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100.00
4.3	S2B 经销商管理系统	600.00
4.4	营销业务执行系统	300.00
4.5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0.00
5	开发服务云	1,450.00
5.1	ERP 软件年度运维	200.00
5.2	自助 BI 分析平台	150.00
5.3	系统监测云建设	100.00
5.4	敏捷云业务与数据中台建设	1000.00
6	信息化基础建设	3,380.00
6.1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150.00
6.2	云基础设施	1,000.00
6.3	数据中心	500.00
6.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6.5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400.00
6.6	数据备份系统	300.00
6.7	SDWAN 集团组网	100.00
6.8	企业级网盘	100.00
6.9	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100.00
6.10	外包运维服务	230.00
合计		10,000.00

10、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途主要包括品牌强化升级、驻外机构升级、电商运营部建设、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广告投入、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投入等。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资
1.1	租赁办公设施	480.00	1.60%	480.00	否
1.2	统一装修风格	1,490.00	4.97%	1,490.00	否
1.3	新增办公家具	185.00	0.62%	185.00	是
1.4	新增办公车辆	440.00	1.47%	440.00	是
1.5	新媒体\电商运营部建设	352.00	1.17%	352.00	是
1.6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745.00	2.48%	745.00	是
1.7	广告发布终端	3,000.00	10.00%	3,000.00	是
1	工程费用合计	6,692.00	22.31%	6,692.00	-
2	其他广告费用合计	23,308.00	77.69%	23,308.00	否
总投资额		30,000.00	100.00%	30,000.00	-

上述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1) 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入可分为工程费用和其他广告费用。其中，工程费用包括装修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和租赁费等其他费用，主要根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并参照当地合理工程造价指标以及最新的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其他广告费用包括公交车投放广告策略、终端广告发布、营销渠道终端建设等，主要根据当地最新的广告报价及设备报价信息进行测算。

(2) 测算过程

① 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1.1	租赁办公设施	480.00
1.2	统一装修风格	1,490.00
1.3	新增办公家具	185.00
1.4	新增办公车辆	440.00
1.5	新媒体\电商运营部建设	352.00
1.6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745.00
1.7	市场终端冰柜投入	3,000.00
1	工程费用合计	6,692.00

②其他广告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2.1	公交车投放广告策略	3,945.00
2.2	地铁、高铁、飞机广告	150.00
2.3	影视剧植入广告	150.00
2.4	调频广告投放策略	600.00
2.5	新媒体广告投放计划	240.00
2.6	终端广告发布	11,343.00
2.7	营销渠道终端建设	6,880.00
2	其他广告费用合计	23,308.00

（二）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114,100.00 万元，系非资本性支出。从整体来看，考虑其他全部项目当中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70,823.6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部分的比例为 29.760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7.16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30%，即 2.15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25%，即 1.79 亿元；第四年预计投入 20%，即 1.43 亿元。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分两期建设，主要分为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	-----	-------	-------	-------	-------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期	项目选址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二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2、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10.54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30%，即 3.16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25%，即 2.64 亿元；第四年预计投入 20%，即 2.11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分两期建设，主要分为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期	项目选址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二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3、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7.30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30%，即 2.19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25%，即 1.83 亿元；第四年预计投入 20%，即 1.46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分两期建设，主要分为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一期	项目选址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二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4、10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泰州安井）

（1）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5.20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30%，即 1.56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25%，即 1.30 亿元；第四年预计投入 20%，即 1.04 亿元。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分两期建设，主要分为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一期	项目选址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二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5、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1）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7.28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30%，即 2.18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25%，即 1.82 亿元；第四年预计投入 20%，即 1.46 亿元。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分两期建设，主要分为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

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竣工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一期	项目选址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二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及装修								
	竣工验收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T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6、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2.50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80%，即 2.00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10%，即 0.25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竣工验收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7、辽宁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1.80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80%，即 1.44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10%，即 0.18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竣工验收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8、泰州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0.81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80%，即 0.65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10%，即 0.08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行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初步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土建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竣工验收						
试运行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T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9、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40%，即 0.4 亿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投入 20%，即 0.2 亿元；第四年、第五年预计分别投入 10%，即 0.1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5 年，主要分为计划和需求分析、设计项目架构、开发和编程、测试、部署工程以及调试及维护工程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计划和需求分析										
设计项目架构										
开发和编程										
测试										
部署工程										
调试及维护工程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T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10、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项目总投资 3.00 亿元，第一年预计投入 70%，即 2.10 亿元；第二年投入 20%，即 0.60 亿元；第三年预计投入 10%，即 0.30 亿元。

(2)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主要分为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准备工程、渠道策略升级、新媒体（电商）运营建设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视觉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渠道终端建设以及项目成果验收评估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前期调研及准备工程												
渠道策略升级												
新媒体（电商）运营建设												
营销培训中心建设												
视觉营销策略												
加强营销渠道终端建设												
项目成果验收评估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假设从 T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自董事会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 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计产能（万吨）	34.40	57.83	47.53	37.08
产量（万吨）	30.85	60.58	51.34	43.19
产能利用率	89.67%	104.75%	108.03%	116.45%
销量（万吨）	32.04	58.36	48.94	41.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销率	103.86%	96.33%	95.33%	95.7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较高，2018年、2019年、2020年均接近100%，且需求呈明显上升态势，产品畅销，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报告期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6.45%、108.03%、104.75%及89.67%，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季节性，一般来说冬季为火锅类产品销售旺季，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升淡季产量缓解产能压力，但由于消费者对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提升销售淡季的产量满足销售旺季市场需求的手段有限。因此，公司峰值产能是影响公司旺季销售的瓶颈因素。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产能不足的情况较为严重，迫切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应对生产旺季产能不足问题。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 从产品布局角度分析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国内速冻菜肴制品市场近年来虽成长迅速，但其行业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精准定位餐饮市场中央厨房概念，以速冻菜肴制品为新的发力点，不断开发及推广适合全国范围内多区域多渠道销售的各类火锅周边食材及预制菜肴，打通餐饮流通渠道并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等原优势产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除进一步加大鱼糜制品、肉制品、面米制品产能，同时还将新增一定的速冻菜肴制品产能，配合生产拟推出酥肉、梅菜扣肉、佛跳墙、蒜香骨、扇子骨、牛仔骨、酸菜鱼等家喻户晓的预制菜肴以及牛羊肉卷等火锅周边食材产品，积极抢占速冻食品行业最具成长潜力的板块。

(2) 从区域布局角度分析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公司以华东大区为根据地市场，东北和华北大区为重点市场，进一步快速发展华南、华中、西南等其他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苏、辽宁、四川、河南、湖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广东、山东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同时对江苏、辽宁、河南的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完善全国生产布局。

广东省是我国第一经济大省，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消费能力较强。广东省将联手香港、澳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也是公司全国布局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广东省公路、铁路、海运等交通运输发达，且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有利于公司产品以最快时间直达商家和消费者，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

山东省是我国农业大省、经济大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山东省2020年粮食产量达到5,446.8万吨，总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山东省也是我国重要的蔬菜生产基地之一，猪牛羊禽等畜牧业养殖资源丰富。公司速冻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糜、肉类、粉类等，而山东省是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产区，公司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可以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广东、山东两个经济大省新建生产基地，填补区域空白，当地巨大的消费市场将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拓展华东、华南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依托当地的原材料、交通等优势，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规划，而且有助于公司持续推进“销地产”策略，并进一步实现“产地研”模式，有利于增强区域竞争力，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速冻食品行业的优势。

(3) 从预计未来增长角度分析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速冻火锅料制品市场正处于整合期阶段，从全国范围看，行业龙头与大量中小企业并存，行业集中度较低，速冻火锅料市场头部企业占有率均不及10%，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公司基于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计划在新产能建设、技术升级改造、信息化、营销网络等方面加大投资，加快收入增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抢占市场空间。

最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产销率亦接近100%，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公司以目前销售增长情况来测算未来产能消化情况。公司最近三年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最近五年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增长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释放情况，测算 2021-2026 年公司产能与销量情况，具体假设如下：

A、根据目前公司销量的实际增长情况，考虑未来五年行业处于加速发展的总体趋势当中，结合公司大力布局新产品，拓展新渠道的战略目标，以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数据为基础，并假设公司销量按年均复合增长率 18% 进行测算。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B、新建及扩建类项目达产进度按第 1 年到第 4 年为建设期，分两期建设，建设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投产后产能第 1 年释放 60%，第 2 年释放 80%。一期于第三年开始投产，二期于第五年开始投产。新建及扩建类项目总的产能释放节奏为：第 3 年达产 30%，第 4 年达产 40%，第 5 年达产 80%，第 6 年达产 90%，第 7 年达产 100%。

C、技改类项目产能释放节奏为：第 1 年到第 3 年为建设期，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达产 100% 测算。

未来产能和销量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对应主体	产能性质										
福建安井	现有产能	57.8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无锡华顺	现有产能		15.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泰州安井	现有产能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扩建产能		-	-	3.00	4.00	8.00	9.00	10.00	10.00	10.00
	技改提升产能		-	-	-	0.36	0.45	0.45	0.45	0.45	0.45
河南安井	现有产能		7.50	11.5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扩建产能		-	-	4.20	5.60	11.20	12.60	14.00	14.00	14.00
四川安井	现有产能		10.50	13.5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技改提升产能		-	-	-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辽宁安井	现有产能		11.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对应主体	产能性质										
	扩建产能		-	-	4.20	5.60	11.20	12.60	14.00	14.00	14.00
	技改提升产能		-	-	-	1.60	2.00	2.00	2.00	2.00	2.00
湖北安井	现有产能		1.00	5.00	7.00	9.00	11.00	14.00	14.00	14.00	14.00
广东安井	新建产能		-	-	3.99	5.32	10.64	11.97	13.30	13.30	13.30
山东安井	新建产能		-	-	6.00	8.00	16.00	18.00	20.00	20.00	20.00
公司产能合计		57.83	71.00	84.00	112.39	125.48	156.99	167.12	174.25	174.25	174.25
产量		60.58	71.48	84.35	99.53	117.45	138.59	163.54	192.98	227.71	268.70
产能利用率		104.76%	100.68%	100.42%	88.56%	93.60%	88.28%	97.86%	110.75%	130.68%	154.20%

注：

1、产能性质当中的现有产能是指包括前次募投在内以及自有资金建设的已经投产项目和规划在建的项目；

2、产能性质当中新建产能、扩建产能分别对应本次募投项目当中新基地建设项目和老基地扩建项目；

3、产能性质当中技改提升产能对应本次募投项目当中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4、新建产能、扩建产能以及技改提升产能系根据预计完成时间及达产进度测算，该数据测算不代表公司以后各年度的实际产能情况；

5、湖北安井项目设计产能 15 万吨，包含 1 万吨冷冻鱼糜，其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该部分产能可以在内部消化，因此湖北安井项目速冻调制食品的达产产能为 14 万吨。

参考公司近年来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经测算可知，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步完全投产以及本次募投逐步投产，产能不足的压力将有所缓解，2021-2026 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4.90%，2027-202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考虑到公司生产淡旺季明显，该产能利用率仍较为紧张。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产能扩建合理且谨慎。

（二）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食品，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在一定期限内由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并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交货品类、交货数量以及交货地点，并向公司发出订货单，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到货周期向客户交付货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其中，前十大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5 年以上。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与 1,000 多家经销商、大型商超和餐饮特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根据实际业

务需要签订年度合作框架性协议或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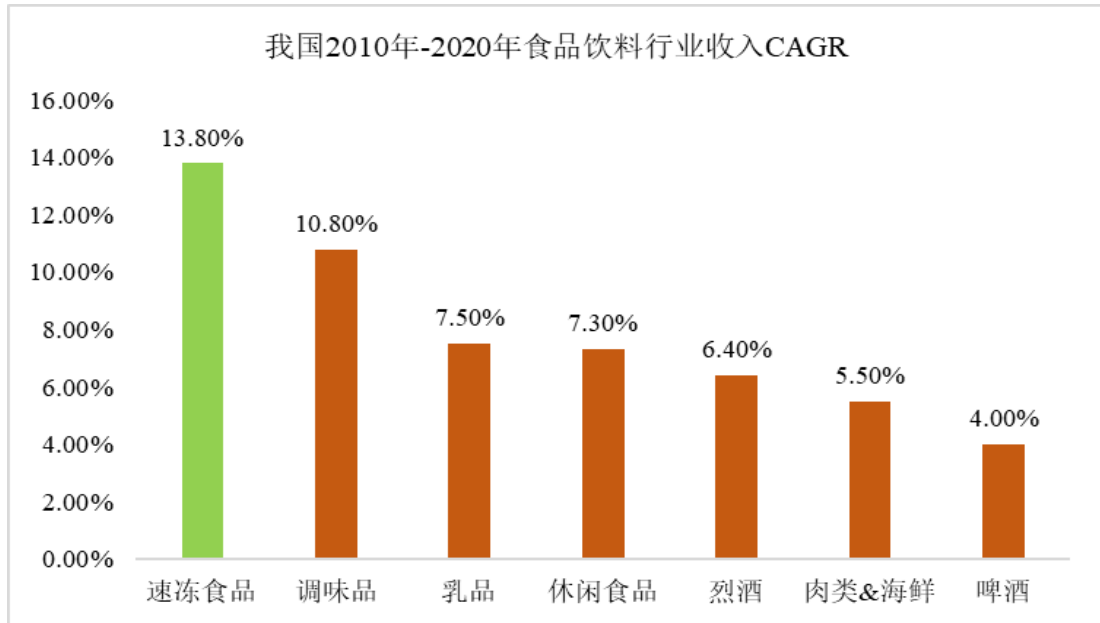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BC 兼顾、双轮驱动”的渠道策略，通过核心经销商带动中小经销商的方式加速实现渠道下沉，尽快实现“每市必开、市县结合、对标竞品”的渠道开发目标。公司在 2021 年计划新开发 300 家客户，进一步加大经销商密度，优化经销商结构，加强市场渗透。同时，在全国区域，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商超及特通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与培养，向经销商提供“贴身支持”服务，保证未来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为更好的协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快速被消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营销网络立体化扩展到全国各主要城市，为新增产品产量的销售提供更为全面立体的支持服务。

2、结合市场空间、市场竞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1,513 亿元。尽管如此，根据艾媒网数据，2019 年美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为 60 千克，欧洲为 35 千克，日本为 20 千克，而我国仅 9 千克，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网预测，到 2024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速冻食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多且增速较快。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2010 年-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80%，超过其他食品饮料子行业。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从全国范围看，速冻食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与大量中小企业并存，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山西证券研究所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券研究报告，公司在我国速冻火锅料制品行业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然而根据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估算，2020 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4.60%。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全国共登记注册超 7 万家速冻食品企业（筛选条件为经营范围含速冻食品），行业进入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双驱动力的整合阶段。从发达国家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最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公司将借力目前巨大的市场空间、高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目前优势的市场地位，通过加快新产品布局、加速营销渠道下沉等具体方式，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快速消化，抢占市场份额，在行业集中过程中将更有可能实现良性发展。

3、新增产能的其他消化措施

(1) 充分发挥“销地产”模式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在广东、山东设立新厂区，符合公司“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为了促进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1）在经销商

策略上，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从省市级城市设立经销商进一步深入到县级设立经销商，进而采取密集分销管理策略，最大程度实现对市场的精耕细作；

（2）借助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成本优势，集中培养全渠道通用、全区域适销且具有冠军相的战略大单品，公司营销资源向战略大单品倾斜，战略大单品的持续增长带动其他单品的销售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3）华南和山东地区地域广阔，通过拓展与周边地区商超及餐饮渠道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4）结合当地市场需求，打造当地特色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2）持续新品开发，保障产能消化

公司具备产品研发经验，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都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借助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同时持续开发新产品，在不断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保障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当中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一致，新基地建设包括安井食品华南生产基地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老基地扩建包括安井食品华北生产基地建设三期项目、（泰州安井）10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辽宁安井新建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发行人历史数据并结合未来项目投入规模、进度等进行测算，项目建设期 4 年，并分 5 年达产。

本次募投项目当中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一致，包括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泰州安井速冻调制食品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发行人历史数据并结合未来项目投入规模、进度等进行测算，项目建设期

3年，并分2年完全达产。

其中，主要测算依据、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影响营业收入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销量以及单价，对销量、单价的预测依据如下：

(1) 销量的预测

结合公司产销率高的基本情况，产品销售量按设计年产量及达产进度测算。

达产进度根据以往项目经验，谨慎预估项目投产后产能爬坡期达产率，具体预估如下：

新建及扩建类项目达产进度按第1年到第4年为建设期，分两期建设，建设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第3年达产30%，第4年达产40%，第5年达产80%，第6年达产90%，第7年达产100%；技改类项目达产进度按第1年到第3年为建设期，第4年达产80%，第5年达产100%测算。

(2) 单价的预测

产品销售价格参考最近一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类	2020年平均销售单价		测算销售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鱼糜制品	14,694.52	13,004.00	14,800.00	13,097.35
肉制品	15,056.12	13,324.00	15,200.00	13,451.33
面米制品	11,702.28	10,356.00	11,800.00	10,442.48
菜肴制品	16,385.00	14,500.00	16,500.00	14,601.77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该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折旧费用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结合公司现有成本结构进行测算。

(1) 原材料及能源费用

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确定，能源耗用按照公司实

际生产中配比情况确定。

(2) 人工成本

按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人员配比情况，合理预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工人的数量。工资情况结合当地实际预测。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和折旧摊销年限测算。其中，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建（构）筑物按照 20 年折旧，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

(4) 税金及其他

项目所涉税金根据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项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现有费用率测算。

综上，从公司效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及测算结果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四、结合“安 20 转债”前募资金使用进度不高、存在购买理财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一)“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安20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254.34	9,285.80	50.87%	目前土建状态，预计2022年初投产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7,603.90	24,910.93	66.25%	一期主体完工，装修收尾阶段，于2021年6月试生产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2,469.21	23,715.55	73.04%	一期完工，于2020年2月投产；二期土建中，预计2021年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目					下半年投产
合计		88,327.45	57,912.28	65.57%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安 20 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57,912.2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5.57%。“安 20 转债”项目正按计划、分阶段正常投入建设，在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一年内，资金使用率已近 70%，项目开展情况良好，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5,08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85%，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安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是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安 20 转债”项目正按计划、分阶段正常投入建设，项目开展情况良好，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符。公司账面虽然有较大金额的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但均有其使用用途或在短期内有支出计划，扣除以上有使用计划的资金后，公司尚有较大资金缺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4。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各项参数、指标的合理性，结合相关法规分析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统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项目已投入的金额；

(3)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选型、数量与价格的合理性，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4)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分析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5) 复核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分析其谨慎性、合理性；

(6)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前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披露文件等资料，分析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7)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查阅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详细披露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匹配，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及营销网络实力，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本次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测算过程，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 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查阅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问题 10.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提供资金拆借、进行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在此期间，发行人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该等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1、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业务债券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系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产品，属于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证券公司金融产品，系发行人进行的暂时性现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金融产品已经到期，已完成本息兑付。

2、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安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系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属于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发行人进行的暂时性现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货币资金	104,803.5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81.08
3	其他应收款	1,586.84
4	其他流动资产	7,814.65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89.4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6.56
合计		190,422.12
占总资产比例		27.14%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	------------

项目	2021-06-30
库存现金	1.06
银行存款	97,585.20
其他货币资金	7,217.33
合计	104,803.59
占总资产比例	14.9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5,08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85%，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安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6.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意向金、代垫款项以及备用金等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81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附加税等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待抵扣进项税	396.69
增值税留抵	5,273.40
待认证进项税	19.51
预缴所得税	1,515.02
预缴增值税	546.82
预缴附加税	63.21
合计	7,814.65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8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9%。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持有新宏业食品的 19%的股权。发行人对新宏业食品的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属于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主要以获取技术和渠道，或者以拓宽业务领域和获取业务机会为目的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905.00 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新宏业食品 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805.00 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新宏业食品 30.50%的股权，公司应向肖华兵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71,71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肖华兵、卢德俊以及新宏业食品签署《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达到 50%，新宏业食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946.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对比财务性投资总额及与公司净资产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0 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4。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实缴投资额	份额比例	投资方向	是否并表
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3	50,000.00	10,000.00	0.00	20.00%	所投资行业以大食品行业及围绕安井食品的上下游行业为主	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民安食品”），未进行实缴出资，其他合伙人亦未进行实缴出资；民安食品未对外进行投资，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二）关于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其他方投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分析

1、设立目的

公司对民安食品的投资旨在围绕大食品领域拓展公司业务发展，丰富公司大食品领域的业务机会。

2、投资方向

在相关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民安食品以投资能与安井食品在渠道、产品等方面充分互补、优势互补的食品类企业为主，已具备核心技术、较高成长性的相对早期的项目也可以纳入投资范围，所投资行业以大食品行业及围绕安井食品的上下游行业为主。

3、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民安食品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民安食品进行项目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民安食品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机构。

4、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项目退出收益

①分配本金：优先按比例返还合伙人出资，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金用于再投资的除外；

②分配收益：优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实现 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如有剩余，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现 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2）项目存续期间分红

项目存续期间，如出现股东分红的情况，合伙企业采取收益取得即分配的原则，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实现 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如有剩余，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现 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3）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5、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根据《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6、关于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析

公司在民安食品中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0.00%。根据《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民安食品签署文件。

因此，公司无法主导民安食品的管理、决策等活动，不能从实质上控制民安食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关于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分析

根据《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公司收益和亏损来源于民安食品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收益或亏损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摊，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因此，民安食品的投资回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投资回报根据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民安食品的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序时账、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相关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查阅民安食品的合伙协议，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并就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

4、查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民安食品未进行实缴出资，其他合伙人亦未进行实缴出资。公司不能从实质上控制民安食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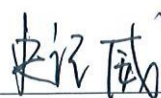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强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